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电子化第五版修订）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2012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编制，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DB）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补充的内容外，《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选择、填空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该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其中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中投标报价不少于50分，承包人建议书一般不多于20分，资信业绩部分一般不多于20分，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多于15分，其他评分因素不多于5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2012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两个不同的版本，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招标人应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办法》（鄂建文〔2023〕39号）规定，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等环节落实施工过程结算有关政策。市场主体应遵循“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细化相关约定，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合理分担风险。

七、《示范文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鼓励招标人在发包人要求中积极落实绿色智能建造有关政策。

八、《示范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九、《示范文本》针对不同的情况，有关章节列出了可供选择的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避免歧义。

十、《示范文本》为2026年电子化第五版修订，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单位或个人在使用过程中有修改意见或建议的，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方式：省发改委（027）87237985、省住建厅（027）68870850、省交易（采购）中心（027）86620825。

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黄冈师范学院/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投标相关事宜 5
7. 评标办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联系方式 6
10.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5
2.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1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31
6.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公示 32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2
7.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 32
7.3 履约保证金 32
7.4 签订合同 32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8.3 终止招标 33
9.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0.1 多标段投标 34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34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35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35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41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42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3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5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6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47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8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49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50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1
附表十：异议函 52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3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63
1.评标方法 63
2.评审标准 63
2.1 初步评审标准 6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3
3.评标程序 63
3.1 初步评审 63
3.2 详细评审 6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

3.4 评标结果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0
一、工程概况 80
二、合同工期 82
三、质量标准 8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84
七、承诺 85
八、订立时间 85
九、订立地点 85
十、合同生效 85
十一、合同份数 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8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8
1.2 语言文字 94
1.3 法律 95
1.4 标准和规范 9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7
1.7 联络 98
1.8 严禁贿赂 99
1.9 化石、文物 99
1.10 知识产权 100
1.11 保密 101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01
1.13 责任限制 102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02
第 2 条 发包人 102
2.1 遵守法律 102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02
2.3 提供基础资料 104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104

2.5 支付合同价款 105
2.6 现场管理配合 105
2.7 其他义务 10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06
3.1 发包人代表 106
3.2 发包人人员 107
3.3 工程师 108
3.4 任命和授权 109
3.5 指示 109
3.6 商定或确定 110
3.7 会议 111
第 4 条 承包人 11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4.2 履约担保 112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3
4.4 承包人人员 115
4.5 分包 117
4.6 联合体 118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19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19
4.9 工程质量管理 120
第 5 条 设计 12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2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22
5.3 培训 124
5.4 竣工文件 124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25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12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26
6.1 实施方法 126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6
6.3 样品 130
6.4 质量检查 131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33
6.6 缺陷和修补 135
第 7 条 施工 136

7.1 交通运输 136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7
7.3 现场合作 138
7.4 测量放线 139
7.5 现场劳动用工 140
7.6 安全文明施工 140
7.7 职业健康 143
7.8 环境保护 145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45
7.10 现场安保 146
7.11 工程照管 14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47
8.1 开始工作 147
8.2 竣工日期 148
8.3 项目实施计划 148
8.4 项目进度计划 149
8.5 进度报告 150
8.6 提前预警 151
8.7 工期延误 152
8.8 工期提前 153
8.9 暂停工作 154
8.10 复工 15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56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56
9.2 延误的试验 158
9.3 重新试验 158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5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60
10.1 竣工验收 160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62
10.3 工程的接收 162
10.4 接收证书 163
10.5 竣工退场 16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5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65
11.2 缺陷责任期 165

11.3 缺陷调查 166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68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68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69
11.7 保修责任 169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69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69
12.2 延误的试验 170
12.3 重新试验 171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7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72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72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72
13.3 变更程序 173
13.4 暂估价 174
13.5 暂列金额 175
13.6 计日工 176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77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7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0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80
14.2 预付款 181
14.3 工程进度款 182
14.4 付款计划表 184
14.5 竣工结算 185
14.6 质量保证金 187
14.7 最终结清 189
第 15 条 违约 190
15.1 发包人违约 190
15.2 承包人违约 191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9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93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93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96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9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00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200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0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200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1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201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02
第 18 条 保险 203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3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203
18.3 货物保险 203
18.4 其他保险 204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
第 19 条 索赔 205
19.1 索赔的提出 205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206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207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8
20.1 和解 208
20.2 调解 208
20.3 争议评审 208
20.4 仲裁或诉讼 21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21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11
第 2 条 发包人 215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16
第 4 条 承包人 218
第 5 条 设计 22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226
第 7 条 施工 22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3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35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35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3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37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3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40
第 15 条 违约 24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4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50
第 18 条 保险 25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5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53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254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5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59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63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64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26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66
第 1 章 项目概况 270
1.1 项目地址 270
1.2 批复依据 270
1.3 周边条件 270
1.4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造型要求 270
1.5 项目建设条件 271
第 2 章 发包范围、界面划分及接驳要求、性能保证指标、建设目标 272
2.1 工程承包范围 272
2.2 界面划分与接驳要求 273
2.3 性能保证指标 275
2.4 建设目标 275
第 3 章 承包模式、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275
第 4 章 工程设计阶段、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276
4.1 设计阶段 276
4.2 工程实施阶段 277
4.3. 工程验收阶段 279
第 5 章 各专业设计技术要求 279
5.1 建筑设计 280
5.2 结构设计 287
5.3 给排水设计 289

5.4 电气设计 290
5.5 暖通空调设计 295
5.6 建筑智能化设计 297
5.7 消防工程 299
5.8 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 304
5.9 室外工程与景观绿化 304
5.10 抗震支架及管道综合要求 306
5.11 标识系统设计要求 306
第 6 章 主要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306
6.1 编制说明 306
6.2 装饰装修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307
6.3 安装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308
6.4 设备招标参考品牌表 308
第 7 章 施工图预算（含暂列金）的编制要求 311
7.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311
7.2 限额设计与施工图预算要求 311
7.3 施工图预算漏报、少报、错报的处理 311
第 8 章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调整 311
8.1 签约合同价组成 311
8.2 合同价格的调整: 312
第 9 章 未尽事宜 312
附录 A 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构成表 313
附录 B 主要规范标准清单 31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8
目录 32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2
（一）投标函 322
（二）投标函附录 3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5
三、投标保证金 326
四、联合体协议书 327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329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330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332
七、项目管理机构 333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333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334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335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336
（五）承诺书 337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338
八、资格审查资料 33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339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9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340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341
（二）近年财务状况 342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342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34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44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44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5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346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346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347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348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348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349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350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350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1
（七）企业信誉情况 352
7-1 企业信誉声明 352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353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354
九、价格清单 355
（一）价格清单说明 355
（二）价格清单 356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356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357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358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359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360
2.6 暂估价清单 361
2.7 其它费用清单 362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363
十、承包人建议书 364
（一）图纸 364
（二）工程详细说明 364
（三）设备方案 364
（四）分包方案 364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364
（六）其他 364
十一、承包人实施方案 365
（一）概述 365
（二）总体实施方案 365
（三）项目实施要点 365
（四）项目管理要点 365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367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368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369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70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371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372
十二、其他资料 3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鄂发改审批服务[2026]33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冈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黄冈师范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内。

建设规模：新建地上五层后勤服务中心一栋，无地下室。总用地面积 69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7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学生食堂、10kv 中心变电所（本次招标实施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和对应的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后勤服务用房等设施，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含弱电）、暖通、消防、室外道路及绿化等设施。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方式。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等资料，承包人限额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系统调试、试验检测、专项验收（含配合 10KV 高压配电供电部门专项验收）、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建筑及生活垃圾消纳、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报建：办理或配合办理规划报建及施工许可等手续（包括

施工图审查、消防、人防、园林、人社、供电、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手续）。（2）工程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限额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各种专项设计，并提供对应的 BIM 模型，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总平面设计（含道路、室外管网等）、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地基基础）、给排水设计（含与校园现已建成的管网接驳）、电气设计（承包人负责 10kv 中心变电所土建及高压配电的专项设计、设备选型及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B 栋中高压改迁设计）、暖通设计、室内装饰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系统需接入现有的管理平台由承包人负责）、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各系统接入到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绿化景观设计、室外道路及路灯、节能绿建、抗震支架设计、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标识导向设计等，并报发包人确认。厨房设备及专项工艺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实施，但承包人须做好相应专业的配合，此方面的内容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3）工程实施：除发包人另行实施的项目外，按合同约定完成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及货物材料采购、设备调试直至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及整体交付使用（除分体式空调、窗帘外）、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消纳、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础）、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消防、强弱电（除 10KV 高压配电专项工程及高压线路改迁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外，其他部分均由承包人负责）、安防、信息化系统、室外道路管网、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及可能涉及的地基处理、广场景观及绿化、与校园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专项验收（含配合 10KV 高压配电供电部门专项验收）及联合验收、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及提交、操作培训等。（4）其他：发包人另行实施的项目，包括且不限于管道煤气施工及设计等，承包人须做好设计及施工阶段的专业协调配合，此项内容在本次承包范围内。（5）发包人另行实施的项目、界面划分及接驳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

标段划分： 1 。

计划工期： 212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7 年 1 月 1 日 。

合同估算价： 3115.61 万元。其中设计费为 42.19 万元，建安工程费 2927.07 万元，暂列金 146.35 万元。投标时，除报总价外，还需按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分别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均不能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其中任一项超过即视为无效报价 。

2.3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主体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须同时满足：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②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关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证明材料须提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含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格式自拟）。③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4）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①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证明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含拟派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格式自拟）

（5）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6）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1 人）；②施工员：持有土建施工专业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不少于 1 人）；③质量员：持有土建施工专业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不少于 1 人）；④安全员：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负责土建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土建类或综合类（不少于 2 人）；⑤材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考核合格证

书（不少于 1 人）；⑥劳务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考核合格证书（不少于 1 人）；⑦标准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考核合格证书（不少于 1 人）；⑧资料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考核合格证书（不少于 1 人）。

（7）财务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的所有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信誉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投标人自行声明）⑨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投标人提供平台查询截图或由投标人作出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⑩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字盖章的《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3.2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约定的其他成员，不参与联合体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3）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标段中的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5）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为 1 个标段，招标人择优选择中标人 。

3.5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实体数字证书（CA）、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至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实施：☑采用 □不采用

6.2 其他：（1）投标人可通过手机免费申请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交易系统，进行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标书加密、标书解密；标书加密、标书解密环节必须同时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方式进行；详细操作流程请详见：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后，通过单位信息-修改信息-电子件管理，依次点击获取营业执照证件、获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可直接调用上述证照。详细操作流程请详见：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公告-《省平台获取证照库电子件操作手册》。（3）投标人须执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一体化服务平台统一市场主体库上线通知”。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数量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冈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 146 号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邮　　编：438000	邮　　编：430000
联 系 人：李东明	项目负责人：张晨、王南盟、王晓雨、胡火轮
电　　话：0713-8621632	电　　话：0713-867360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 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　　称：黄冈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三路 23 号

电　　话：0713-8351575

传　　真：0713-8351575

邮政编码：438000

2026 年 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黄冈师范学院。 地址：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 146 号。 联系人：李东明。 电话：0713-86216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项目负责人：张晨、王南盟、王晓雨、胡火轮。 电话：0713-8673606。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7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临空经济区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2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7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31 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获得黄冈市优质工程，力争获得湖北省优质工程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的增加价格分。 4./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资格：**见本章附录一 **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本章附录一 **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本章附录一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约定的其他成员，不参与联合体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3）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标段中的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5）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标段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除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外，其它需分包的，须报发包人书面同意（装配式构件及 ALC 墙板生产厂家需现场考察后确定）；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1）符合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2）各项内容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满足招标人需求，报监理及招标人审核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资料、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如有）
2.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3115.61 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预备费。 其中： （1）设计费最高限价： 42.19 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2927.07 万元 （3）暂列金：146.35 万元（不可竞争费用） 2、投标人应在以上（1）（2）项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报出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具体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不得修改，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暂列金直接计入投标总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充分考虑设计深化、工程量估算、价格波动等风险，报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一经确定，除合同约定可调因素外不做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①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②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

		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①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②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③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近年”是指近 5 年 。 “类似项目”是指 单项合同金额在 2700 万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设计项目” 是指 单项工程投资金额在 2700 万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

		“类似施工项目”是指 单项合同金额在 2700 万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含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承担施工任务的业绩。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是指近 3 年。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近 5 年。
3.5.6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是指：/ 。“近年”是指近 /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但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
5.1.2	组织开标地点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城东新区永安路特 1 号），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5.2.1（5）	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	☑否，下浮值为：/ ☐是，下浮值抽取方法：/
5.2.1（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____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有效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其他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 （根据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黄冈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黄冈市黄州区西湖三路 23 号 电　　话：0713-8351575 传　　真：0713-8351575 邮政编码：438000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10.2.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 3
10.2.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1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以及《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相关国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85%收取；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3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文件需提供中标履约承诺书（格式在招标文件附件-其他文件中下载），未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借用资质（挂靠）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不构成犯罪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

		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三、★投标人须将签字盖章的《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上传到其电子标书《投标文件格式》的“其它材料”中，并在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向社会公开承诺书（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在招标文件附件-其他文件中下载）。（未提供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带★标记条款：★标记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五、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建设规〔2026〕2号），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故本处所列明评标定标办法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不一致时，以本处为准。 1、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家，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 2、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1)学校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3、定标规则： (1)定标前审查和考察：国采处会同东建办在定标前应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审查，组织审查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审查过程全程接受定标监督小组监督。 学校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考察，具体由学校分管采购的校领导担任考察组长，成员由国采处、项目申请单位、项目使用单位等负责人组成，国采处拟定考察报告并将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学校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组织考察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延迟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定标监督小组全程参加定标前考察，并对全过程进行监督。具体考察方式由学校另行商定。 (2)定标会：学校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见，建立定标档案，便于事后追溯。 (3)定标委员会定标法（采用票决数量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记名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得票相同的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排出顺序。 (4)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学校组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组长由校长担任，校长有特殊情况，由校长委托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学校定标成员库中确定，当定标成员库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 2 倍以上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数量时，学校应在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否则，学校可以自行从定标成员库中确定定标

		委员会其他成员。学校应当在召开定标会前 24 小时内，确定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过程进行监督。 (5)定标监督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定标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审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拟定组长为　　，成员为　　。 （6）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本项目组织集中答辩，中标候选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到定标会议现场参加答辩，迟到的人员无答辩资格。 本项目需中标候选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每位中标候选人仅限 1 人参加，需携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单位盖章的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参加）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授权代表应在定标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答辩以 PPT 汇报的形式开展，每位中标候选人汇报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10 分钟时间到应立即停止汇报），汇报内容限于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汇报及答辩过程中不得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方案等）进行更改。如中标候选人有自行更改情况，则取消其候选资格。汇报完毕后定标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问，提问（含回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情况将作为定标重要依据。 (7)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

		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学校国采处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审查和考察情况等； 3)定标委员成员会有疑问的，可以进行提问； 4)中标候选人答辩； 5)查阅相关资料； 6)投票； 7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统计； 8)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结果； 9)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4、定标要素： “择优”方式。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主要比较项目规模（金额），项目规模大的优于项目规模小的；项目规模相当的，业绩数量多的优于业绩数量少的； (2)企业获奖：比较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建工程），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获得优质工程奖、安全文明工地等国家级奖项的优于获得省级奖项，奖项数量多的优于数量少的； (3)项目机构：项目经理、项目机构其他主要成员的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从业经验，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评比，职称高且从业年限长，经验丰富（参与项目数量多）的择优推荐； 5、定标结果公告： 学校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公告定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

		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学校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备注：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对“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近 5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等，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价格清单；

（10）承包人建议书；

（11）承包人实施方案；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

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影响本次招标的公正性。

3.5.2 如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对某些属于“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和（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投标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其他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

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承包人实施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承包人实施方案”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承包人实施方案”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值（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适用），当众公布后记录在案；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的，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P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Q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主体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须同时满足：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②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财务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的所有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业绩要求	无。	/

信誉要求	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9.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投标人提供平台查询截图或由投标人作出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字盖章的《投标人事前信用承诺书》。			/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相关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证明材料须提供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含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1 人	/

		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格式自拟）。③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人	/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	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①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上传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建证明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含拟派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格式自拟）	1 人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	1人	/
	施工员	持有土建施工专业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人	/
	质量员	持有土建施工专业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人	/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负责土建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土建类或综合类	不少于 2 人	/
	材料员	应持有相应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证明材料须提供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不少于 1 人	/
	劳务员	应持有相应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证明材料须提供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不少于 1 人	/
	标准员	应持有相应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证明材料须提供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不少于 1 人	/

	资料员	应持有相应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证明材料须提供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不少于 1 人	/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 2.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考虑。确保满足项目施工要求，施工机械设备要求可以最快时间投入项目生产，提供相关承诺。		
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具体的政策依据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设计质量目标	施工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附件（如有）：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确定其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5）目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2.1.3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2.5 分）	承包人建议书：__20__ 分 资信业绩部分：__15__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__15__ 分 投标报价：__52.5__ 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为 6 家（含 6 家）以下的，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超过 6 家的，以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项目理解及设计综述（3 分）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设计范围、设计条件，设计内容，项目特点的明晰程度及设计综述的详实程度进行评审。项目理解全面，思路清晰，分析详实合理，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2.1-3 分；内容较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1.1-2.0 分；内容模糊、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建筑及平面方案（7 分）	提供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建筑方案、平面布局及方案说明，根据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和图纸表达深度，就功能性、安全性、美观性、环保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图纸深度满足要求、专项分析充分且有针对性得 6.1-7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图纸深度基本满足要求、分析较充分得 3.6-6.0 分；方案内容一般、深度不足、分析笼统得 1.1-3.5 分；方案内容简单、深度明显不足得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系统方案（7 分）	提供结构、暖通、给排水、弱电、消防、装修、绿化等专业设计分析，根据各专业方案的详细程度、计算依据与系统说明的完整性、专业间协调性，以及设计的全面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各专业逐项分析详实、计算依据充分、系统说明完整得 6.1-7 分；主要专业分析较完整、依据基本充分得 3.6-6.0 分；专业分析一般、深度不足得 1.1-3.5 分；专业分析简单或缺失较多得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管理方案（3 分）	根据对设计质量、进度、投资、服务等各方面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比，能够满足发包人的工程进度和成本控制要求，优秀得 2.1-3 分，良好得 1.1-2.0 分，一般得 0.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荣誉（2 分）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每个得 1 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每个得 0.5 分。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施工类质量奖项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地市级施工类质量奖项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的，每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说明：**（1）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扫描件，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2）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对应设计奖项；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对应施工奖项。
		类似项目业绩（4 分）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五年）内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或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说明：**（1）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工程投资金额在 2700 万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类似设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2）类似施工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2700 万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含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承担施工任务的业绩。[类似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材料]。（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2700 万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材料）]。（4）上述类似设计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及类似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证明业绩金额或项目内容的，还需提供其他经济技术资料予以证明。（5）联合体任意一方可按照承担的专业工作提供对应的类似业绩，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若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证明业绩金额或者建筑面积，还需提供其他资料予以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 分）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0.5 分；其他，0 分。 **说明：**（1）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2）提供人员近半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
		施工团队人员配置（2 分）	拟派施工团队人员（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具备 1 个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说明：**（1）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2）提供人员近半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类似业绩（2 分）	拟派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五年）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投资金额在 2700 万元及以上或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承担设计任务的业绩）的，每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说明：**（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若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证明业绩金额或者项目内容或设计负责人姓名的，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予以证明。（2）设计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设计团队人员配置（3 分）	拟派设计团队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设计负责人），根据下列要求进行评审：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得 0.5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0.5 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0.5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

			得 0.5 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得 0.5 分； （6）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证书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说明：**（1）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2）各专业负责人岗位须专人到岗，不得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存在兼任情形的，相关项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3）提供人员近半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2.2.4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总体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投标人编制的总体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实施方案方案及措施合理、实操性强得 4.1-5 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 1.1-4.0；实施方案实操性不强得 0.1-1.0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要点（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投标人编制的实施要点及技术措施准确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分析。实施要点分析及技术措施准确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4.1-5 分；实施要点分析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得 1.1-4.0 分；实施要点分析及技术措施没有较强针对性得 0.1-1.0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要点（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成本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以上管理要点分析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4.1-5 分；管理要点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 1.1-4.0；管理要点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1-1.0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价（不含暂列金）=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2、有效投标人为6家（含6家）以下的，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超过6家的，以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计算方式： （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 （2）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0.2分；计算公式：M＝5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3）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0.1分。计算公式：M＝50-（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1（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其中：M≥0（M为评标价得分，所有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__P%__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S= M×（1+P%） 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投标报价得分；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3-5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1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投

			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 S= M×（1+Q%） S：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M：投标报价得分；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S= M×（1+P%）或 S= M×（1+Q%）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的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

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各投标人最终综合评估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

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0

一、工程概况 80

二、合同工期 82

三、质量标准 8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4

六、合同文件构成 84

七、承诺 85

八、订立时间 85

九、订立地点 85

十、合同生效 85

十一、合同份数 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8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88

1.2 语言文字 94

1.3 法律 95

1.4 标准和规范 9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97

1.7 联络 98
1.8 严禁贿赂 99
1.9 化石、文物 99
1.10 知识产权 100
1.11 保密 101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01
1.13 责任限制 102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102
第 2 条 发包人 102
2.1 遵守法律 102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02
2.3 提供基础资料 104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104
2.5 支付合同价款 105
2.6 现场管理配合 105
2.7 其他义务 10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06
3.1 发包人代表 106
3.2 发包人人员 107
3.3 工程师 108
3.4 任命和授权 109
3.5 指示 109
3.6 商定或确定 110
3.7 会议 111

第 4 条 承包人 11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4.2 履约担保 112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3
4.4 承包人人员 115
4.5 分包 117
4.6 联合体 118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119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119
4.9 工程质量管理 120
第 5 条 设计 12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2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122
5.3 培训 124
5.4 竣工文件 124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125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12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26
6.1 实施方法 126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6
6.3 样品 130
6.4 质量检查 131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133
6.6 缺陷和修补 135

第 7 条 施工 136
7.1 交通运输 136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7
7.3 现场合作 138
7.4 测量放线 139
7.5 现场劳动用工 140
7.6 安全文明施工 140
7.7 职业健康 143
7.8 环境保护 145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45
7.10 现场安保 146
7.11 工程照管 14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47
8.1 开始工作 147
8.2 竣工日期 148
8.3 项目实施计划 148
8.4 项目进度计划 149
8.5 进度报告 150
8.6 提前预警 151
8.7 工期延误 152
8.8 工期提前 153
8.9 暂停工作 154
8.10 复工 15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56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56
9.2 延误的试验 158
9.3 重新试验 158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5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60
10.1 竣工验收 160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62
10.3 工程的接收 162
10.4 接收证书 163
10.5 竣工退场 16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5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65
11.2 缺陷责任期 165
11.3 缺陷调查 166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68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68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69
11.7 保修责任 169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69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69
12.2 延误的试验 170
12.3 重新试验 171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71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72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72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72
13.3 变更程序 173
13.4 暂估价 174
13.5 暂列金额 175
13.6 计日工 176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77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7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0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80
14.2 预付款 181
14.3 工程进度款 182
14.4 付款计划表 184
14.5 竣工结算 185
14.6 质量保证金 187
14.7 最终结清 189
第 15 条 违约 190
15.1 发包人违约 190
15.2 承包人违约 191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9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93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93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96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9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00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200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0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200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1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201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02
第 18 条 保险 203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3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203
18.3 货物保险 203
18.4 其他保险 204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
第 19 条 索赔 205
19.1 索赔的提出 205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206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207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8
20.1 和解 208
20.2 调解 208
20.3 争议评审 208
20.4 仲裁或诉讼 21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21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11

第 2 条 发包人 215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16

第 4 条 承包人 218

第 5 条 设计 22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226

第 7 条 施工 22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3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35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35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3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37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38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40

第 15 条 违约 24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4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50

第 18 条 保险 25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5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53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254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5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59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63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64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2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冈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

2. 工程地点: 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校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6]331 号。

4. 资金来源: 学校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地上五层后勤服务中心一栋，无地下室。总用地面积 69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7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学生食堂、10kv 中心变电所、后勤服务用房等设施，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室外道路及绿化等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等资料，承包人限额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系统调试、试验检测、专项验收（含

配合10KV高压配电供电部门专项验收）、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建筑及生活垃圾消纳、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报建：办理或配合办理规划报建及施工许可等手续（包括施工图审查、消防、人防、园林、人社、供电、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手续）。

（2）工程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限额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各种专项设计，并提供对应的BIM模型，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总平面设计（含道路、室外管网等）、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地基基础）、给排水设计（含与校园现已建成的管网接驳）、电气设计（承包人负责10kv中心变电所土建及高压配电的专项设计、设备选型及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B栋中高压改迁设计）、暖通设计、室内装饰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系统需接入现有的管理平台由承包人负责）、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各系统接入到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绿化景观设计、室外道路及路灯、节能绿建、抗震支架设计、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标识导向设计等，并报发包人确认。厨房设备及专项工艺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实施，但承包人须做好相应专业的配合，此方面的内容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3）工程实施：除发包人另行实施的项目外，按合同约定完成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及货物材料采购、设备调试直至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及整体交付使用（除分体式空调、窗帘外）、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消纳、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础）、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消防、强弱电（除10KV高压配电专项工程及高压线路改迁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外，其他部分均由承包人负责）、太阳能热水系统、安防、信息化系统、室外道路管网、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及可能涉及的地基处理、广场景观及绿化、与校园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专项验收（含配合10KV高压配电供电部门专项验收）及联合验收、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及提交、操作培训等。

（4）其他：发包人另行实施的项目，包括且不限于管道煤气施工及设计等，承包人须做好设计及施工阶段的专业协调配合，此项内容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5）本承包项目的界面划分及接驳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获得黄冈市优质工程，力争获得湖北省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1463500.00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①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承包人中标报价，作为本项目造价控制上限。②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施工图限额设计及计算最终签约合同价的依据。最终签约合同价待施工图预算确定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计算方式确定，审定后的最终签约合同价不得大于签约合同价，双方以此签订补充协议。③施工图预算及最终签约合同价的确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黄冈师范学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4207250O8U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146号

邮政编码：43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3-86216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冈明珠大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道支行

账号： 5664 5753 62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

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

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

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

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

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

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

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

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

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

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

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

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

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

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

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

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

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

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

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

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

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

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

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

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

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

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

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

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

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

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

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

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

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

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

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

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

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 F_{t2}; F_{t3}; ……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

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

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

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

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

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

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

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

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①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及另签的补充协议；②承诺书(如果有)；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修正文件等书面材料、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项目用地红线和周边接驳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与周围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场平及附着绿化、网络、通讯等）的接驳。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湖北省、黄冈市相关规定、规范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及保修等方面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文件；发包人制订的管理规定及验收办法。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国家、湖北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部分国家标准、规范与湖北省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补充协议；②本合同协议书；③承诺书(如果有)；④专用合同条款；⑤中标通知书；⑥通用合同条款；⑦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⑧投标文件；⑨图审后施工图纸；⑩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价；⑪勘察及其它设计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⑫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提供1套纸质版及对应的电子版以下资料：①《可行性研究

报告及批复》及方案批准意见书；②《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③《地质勘察报告》；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⑤《用地红线图》；⑥《建设用地范围内地形图》；⑦《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道路、管网设计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以下约定的时间内分别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原件审核。

②承包人在开工 7 天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报送按总日历工期编制的工程整体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主要材料设备（特别是装配式构件）采购计划。

③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供图审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运用全专业 BIM 技术）及 BIM 模型，施工图纸需提供电子版（CAD）和纸质版 12 套（其中盖有图审专用章的施工图纸 8 套）。

④承包人在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如后续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比较有滞后，应及时提供修正后的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⑤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日内提交满足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包括广联达软件版（含广联达建模）及 4 份纸质版。施工图预算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东建办、审计处分别委托不同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后的结果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签订补充合同的依据及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保存 3 份确认的纸质版施工图预算，承包人保存 1 份。

⑥承包人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2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全套纸质版原件3套、相关电子版文件1份）；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45日内提交能满足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资料（全套纸质版原件3套、相关电子版文件1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黄冈师范学院。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要求的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开发、储存建筑信息模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使用人除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人外，其他人如使用须征求发包人同意，相关使用费用由承包人与他人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区域均可视为施工现场的范围，合同签订之日起便可使用，承包人需自行完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土方回填及场地平整，该部分费用已考虑在土方回填及场地平整项目中，不再另计取费用；如临时设施或材料堆场需占用用地范围外的区域，需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土方回填）。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本项目的东边、南北两面道路已接通；除西面外，其他三面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建成，生活及消防给水已在项目附近预留接口，施工用电已预留接入点（具体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已满足施工需要。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500地形图、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图、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道路、管网设计图、黄冈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范围内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协调参建各方关系，参与或组织工程验收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权限：以监理合同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地勘、现场地形图、总平面规划图及初步设计等相关文件，编制土方施工方案，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完成场区内土方回填及场地平整，回填场地的土方不足部分外购解决，回填质量须满足施工机械操作安全及工程质量的要求，此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1.2 承包人应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按限额设计的施工图预算（没有按中标费率下浮前， 含暂列金 146.35 万元）不得大于 3073.42 万元。若施工图预算大于该设计限额，承包人须进一步对图纸进行优化，确保施工图预算不大于设计限额。承包人应无偿优化设计，优化后仍超限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调整合同价。

4.1.3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地质勘察报告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同时提供对应的 BIM 模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性能保证指标及其它相关要求（绿建按二星设计。装配式建筑结构部分只考虑水平构件及楼梯，整体项目按装配率 50%设计。装配式建筑及绿建二星的设计及施工必须通过图审及竣工验收），且由发包人确认后报请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外立面需提供效果图报发包人认可）。施工图设计可以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合理优化，但初

步设计中的建筑外立面、层高及檐高、建筑面积、层数、平面功能布局及主要装修标准，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认可。

4.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中对应内容完成本工程与校区既有给水、排水、供电、消防、弱电、道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接驳，并配合与校区既有系统（消防控制中心、安防管理平台、能耗监管平台、弱电机房等）的联动调试及平台数据接入验证，确保系统兼容并稳定运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4.1.5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积极与使用单位沟通，充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深化设计，避免功能遗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6 承包人应按湖北省、黄冈市关于智慧工地建设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建立智慧工地管理系统，配置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实名制考勤、塔吊及升降机安全监控等信息化设备，数据接入黄冈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7　承包人办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的专项验收（含消防、人防、档案、园林、规划、节能、绿建、装配式等）、竣工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交付标准完成房屋、设施及相关档案的移交，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按国家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4.1.8　承包人应按湖北省和黄冈市的相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若承包人因拖欠工资引发农民工及其它人员上访、离岗、停工、半停工、闹事、媒体爆光、政府查处等事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损失。

4.1.9　承包人应在工程质量竣工后一周内，提供各设备系统配套操作手册、日常维保说明书、故障处置指引，并完成对发包人相关

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满足学校后期运维使用需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后续工程款。

4.1.10 承包人做好现场相邻建构筑物、校园管线、道路、绿化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做好现场安保、成品保护，直至移交发包人。

4.1.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无偿提供办公室 4 间、休息室 4 间，由发包人统一分配给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跟踪审计等单位使用。

4.1.12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跟踪审计单位或二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或过程中的造价监管。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确认。无异议且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超过 3 个月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审核结论后 28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审核结论。

4.1.13 承包人负责协调市政、环卫、公安、消防、供电、城管等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村民的一切关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4.1.14 承包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应配合项目预制装配式构件生产单位深化构件加工图设计，并对加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复核，确保各类预留孔洞、预埋件、机电预留管线及相关节点构造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要求。加工图设计文件、构件运输及吊装安装施工工况相关验算必须经设计单位审查确认。

4.1.15 校区 10KV 中心变电所除高压配电专项工程（含双主电源及校区内既有 10KV 线路改迁）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外，承包人负责 10kv 中心变电所土建及高压配电的专项设计、设备选型及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B 栋中高压改迁设计，配合高压配电专项工程实施单位完成报装、施工和专项验收。

4.1.16 燃气系统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公司实施，承包人须完成配套相应专业设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并配合完成施工任务，协调安全管理。

4.1.1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厨房设备及专项工艺要求完成配套设计及施工，因发包人后续调整工艺条件引起的变更按通用合同专用条款第13.3.3.1处理，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错误导致的返工由其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工程转包，需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不得少于80%，项目经理考勤由总监（或总代）、发包人代表签字，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连续三天及以上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4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1）组建总承包项目管理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2）按项目经理职责规定，进行现场工程管理（包括整个项目的设计任务，以及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进度、质量、造价等控制）；

（3）主持项目部的工作，制定项目各项管理规定；

（4）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5）发包人交代的其他与项目相关事宜的配合及处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也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人•次违约金，视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关键人员履职能力不足，发包人可提出更换，更换的关键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15日内按要求更换到岗，否则视为违约，每推迟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人•次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天0.1万元/人•次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基础

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如出现禁止分包的情形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外，其它需分包的，须报发包人书面同意（装配式构件及 ALC 墙板生产厂家需现场考察后确定），否则视为违法分包，除责令改正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按本合同附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执行；本合同涉及到的费用和发票开具由承包方和发包方另行协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现场查勘，除 4.8 条款约定外，其它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充分查勘，获取为准备投标与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与数据，其投标报价应已包含所有已知或可预见的现场条件，包括且不限于气候、交通、劳动力资源及政府管制、周边材料资源、项目地形地貌、项目建设条件、项目界面划分与接驳要求等各种情形可能产生的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以在投标期间考察不周、情况不明为由，就此类问题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索赔。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仅限于地勘资料未载明的地质因素、地下埋藏物。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商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①施工图纸第三方审查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图审费用（包括因工程变更产生的审查费）已包含在设计费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②10KV 中心变电所专项设计图纸须供电部门审查通过，如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实施，一定误差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相同口径下，承包人提交的预算总额与经审核后预算总额的误差不得超过 8%，超过 8%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承包人需承担的审核费=（总偏差率（以百分率计）-8%）÷总偏差率（以百分率计）×施工图预算审查签约合同价，该费用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④竣工结算审核按学校审计处的规定执行；⑤其他未约定的执行国家、省、市规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以被培训人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及标准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负责本项目消防、安防和智能系统施工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的相应设备设施使用及维护提供技术培训。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提交能满足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资料（全套纸质版原件 3 套、相关电子版文件 1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要求未明确的，在项目实际实施中协商解决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在正式采购前，需将拟采购的设备、材料类别、品牌及数量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批准，并遵循以下原则：①本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已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的约定进行采购；确因特殊原因不能选用推荐品牌的，承包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能在工程中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②部分未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设备、材料按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进行采购的，钢材、水泥、电线电缆等大宗材料需采用大厂生产产品，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ALC 墙板等采用信誉高、质量好的厂（站）产品；采购的建筑材料、设备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涉及消防产品、需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要求。④消防、弱电、安防等系统选用的设备需考虑既有系统的兼容。⑤承包人应选择有实力、质量信誉好的装配式构件生产厂家，具备承担项目预制装配式构件加工图设计任务的能力。装配式构件生产厂家应经发包人现场考察认可。预制装配式构件出厂应提供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并在构件上设置表面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构件编码、施工日期、质量状态、生产单位等信息。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照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获得黄冈市优质工程，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得黄冈市优质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可在结算款中直接扣减；力争获得湖北省优质工程，获得湖北省优质工程奖励承包人 25 万元。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预制装配式构件在混凝土浇筑前须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含设计人）共同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除国家明确规定由发包人实施的项目外，合同范围内其他所有的试验内容由承包人实施，时间和地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出入现场应遵守当地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工程车辆进入应满足当地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东校区用地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除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另行实施不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配合，所发生的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协商解决。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工程开工后 3 天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①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其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其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如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或工作秩序的事件，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资金到位不及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承包人应当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③承包人不允许以任何借口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如有发生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群体上访事件等情形，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确保达到湖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未达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 3）、《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2009）等国家现行标准，严格遵守湖北省、黄冈市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发包人指定地点接入施工现场，单独挂表计量，水电表、管线及接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计取及支付方式遵从发包人相关规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现场配置专职安保人员2名，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具体落实现场安保工作。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3天内开始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212日历天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在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承包人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装配式预制构件及其他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并报送监理人。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①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总进度计划（含设计、采

购、施工、试验检测、竣工验收），同时附资源配置计划、关键线路说明、进度保障措施。总进度计划应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保持一致，明确各分项节点，包含施工图设计完成节点、主要设备材料进场节点、主体完工节点、专项验收节点、预验收、竣工验收节点。②进度计划格式要求：采用双代号网络图或时标网络图，配套横道图；明确关键工作、关键线路、计划工期、里程碑节点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①关键路径以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的双代号时标网络图中标注的关键线路为准；②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书面报告、修订后的网络图和变化依据分析，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逾期未提交视为该事件不影响关键路径。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关键路径或据此主张工期顺延；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关键路径变化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赶工费用及相应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按合同约定顺延工期；④发包人对进度计划、关键路径的审核确认，不免除承包人对进度计划逻辑合理性、全周期工期风险管控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两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要求调整的通知或承包人自行检查发现后 3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计划后 5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收到后 3 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每月最后两天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当月纸质版进度报告各一份，报告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①政策、法规规定需要由发包人报送的，由发包人负责报送；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若因承包人配合问题（如提交资料不全、人员配合不到位等）导致审批延迟的，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按条款 8.7.2 执行。②由承包人负责报送的，因政府部门审批延迟从而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7 级以上的大风、日降雨量大于 100 ㎜的下雨天气、日气温连续三天及以上超过 40℃高温或低于-10℃的严寒天（以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经发包

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但是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情形外，其他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应预见，不得再以此为由要求工期顺延或增加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①承包人全面负责各安装系统及设备设施竣工试验及试运行工作，并配合与校区既有系统（消防控制中心、安防管理平台、能耗监管平台、弱电机房等）的联动调试、平台数据接入验证，确保本工程各系统与东校区已建系统兼容并运行稳定 ；②以上竣工试验的时间及先后顺序由承包人视工程进度合理安排，但需提前 3 天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自检合格，满足质量竣工验收条件，由监理人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方能由发包人组织质量竣工验收。②质量竣工验收前，节能、消防、装配式、绿建、防雷、档案等必须验收合格。③质量竣工合格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联合验收并取得备案证。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整体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有义务负责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及工程照管工作。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全套纸质版原件3套、相关电子版文件1份）；竣工验收合格后45日内提交能满足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资料（全套纸质版原件3套、相关电子版文件1份及竣工BIM模型）。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后续工程款的支付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否则按通用条款中的逾期情形处理。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QQ、微信等电子化通讯方式）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双方另行协商。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①施工图经双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更，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内容方可计价。②下列情形视为变更：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功能调整，发包人要求的变更；项目实施期间，因规范、标准调整引起的变更；地质条件与地勘报告严重不符引起的变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4.1.1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必须遵从《黄冈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履行规定的报批程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①审核后的施工图(图审后）预算价中已有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按该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如综合单价未下浮，按中标后的下浮费率同比例下浮，中标下浮率为=1－（中标价－设计费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控制价－暂列金）×100%（下同）；②审核后的施工图(图审后）预算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综合单价计算；如综合单价未下浮，按中标后的下浮费率同比例下浮；③审核后的施工图(图审后）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2024年湖北省相关定额、取费文件、相关政策文件组价后×（1-中标下浮率）计算。材料价格执行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黄冈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颁布的市场信息价（黄州区），部分黄州区信息价没有的，可参考学生宿舍C栋价格，或同期市场价。④工程量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

13.3.3.2 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程序除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必须遵从《黄冈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履行规定的报批程序。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为146.35万元，只用于：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②市场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约定价款调整；③根据专用条款13、14.1.3约定的工程变更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④无法预见的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调整增加。

暂列金的使用必须履行相应报批程序，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能使用，且使用暂列金累计金额不得突破合同价中含的暂列金总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①材料基期价格以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的《黄冈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颁布的材料信息价（黄州区）为依据，部分黄州区信息价没有的，可参照学生宿舍C栋对应材料价格及同期市场材料价格。相比材料基期价格，钢筋、电线、电缆、商砼、预拌砂浆、装配式预制构件（仅限叠合板及楼梯预制构件）、ALC墙板、砌体共8类大宗建筑材料施工同期（参照施工同期的信息价）价格波动＞±5.0%时调整，仅调整超过±5.0%以上部分材料价格，其它一律不调整；②因上述因素调整的合同价款必须满足13.5条款的限制。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款外，其它一律不予调整。最终签约合同价待施工图预算确定后按下列方法计算：最终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 ＋（双方审核确定后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中标下浮率为=1－（中标价－设计费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控制价－暂列金）×100%，计算后的最终签约合同价不得大于签约合同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双方以此签订补充协议。

1、施工图预算：

①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含暂列金）。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湖北省 2024 系列定额、政策文件等进行计量计价和取费。

材料价格取定：材料基期价格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黄冈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颁布的材料信息价（黄州区）为依据，部分黄州区信息价没有的，可参照学生宿舍 C 栋对应材料价格及同期市场材料价格。

暂列金为 146.35 万元，按照专用条款 13.5 约定执行。

②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采用限额设计，限额设计后的施工图预算最大限额应满足对应专用条款的要求，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需优化设计，否则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需经发包人审核（东建办初审、审计处复审），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后，形成合同价格计算的依据。

2、设计费合同价：项目设计费合同价=设计费中标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BIM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工程变更及其它后期的设计服务的费用和相应的图审费用。施工图设计如因实际需要合理优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不得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中标下浮率为=1－（中标价－设计费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控制价－暂列金）×100%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以下①、②条款约定的内容按规定调整外，其它一律不予调整：①合同专用条款已有约定的工程价款增减执行对应约定。②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如发生因承包人的原因包括设计错误、设计遗漏、设计缺陷、深化设计、预算少算、预算掉项等造成的造价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无条件完善施工图设计并按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未按确认的施工图施工，擅自变更，工程质量或内容未达约定标准的，发包人在结算时据实调减价款，如需整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桩基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计量，综合单价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下浮后），据实结算。如结算时造价增加，其使用受13.5、14.1.1约束。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如果有，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设计费后价款的1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补充协议后一周内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如果有）。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3次在进度款付款时等比例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扣除，扣除进度款后差额部分自动转入下期累计扣除。具体按实际情况确定（如果有）。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支付工程预付款时起到扣完全部预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约定的工程进度支付节点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按行业规范规定的格式、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款申请单，一式三份，提交的时间按支付节点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支付：设计费的支付约定如下：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施工图通过图纸审查并完成施工图预算确认后 7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60%，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95%，项目取得备案证后付清尾款。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施工图预算完成并确认后才能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监理人按照合同及实际进度完成初步审核，签署初步审核意见，由发包人的项目管理单位复核后移交发包人的审计单位，由发包人的审计单位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完成进度款的最终审核，并由发包人的项目审计单位签署最终付款意见。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①结构±0.000完成后，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的60%；

②主体框架分2次支付，分别按1-2层、3-屋面设备层2个完成节点支付，每次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的60%；

③砌体、装饰装修、安装及室外工程按月支付，支付比例为该月完成形象进度的60%；

④工程完工并经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施工图预算确定后的合同价格的85%；

⑤支付最终结算价尾款时，必须同时满足：项目完成联合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经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如发包人决定该项目需进行复审，以复审的报告为依据）、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全部竣工档案资料(含竣工后BIM模型）。上述条件全部满足后，付到结算价款的98.5%，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满2年，一次性付清余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担保：招标人承诺按《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义务。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全套纸质版原件 3 套、相关电子版文件 1 份),监理人、发包人完成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报送程序和资料清单应符合发包人的审计管理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审计处要求的资料清单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价审核原则：

（1）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为结论，如发包人决定该项目需进行复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最终的结算价以复审的竣工结算报告为准；

(2)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机构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如最终审减额超出承包人报审金额的 6%，超出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变更没有按《黄冈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完整的手续，不得进入项目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计处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制度规定的时限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按发包人支付审核流程提交结算支付申请单，发包人按照内部流程及时办理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审核后结算价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①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岗位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合同要求到岗履职，月出勤率不满足行业及合同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岗、脱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拒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的。

②未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制度，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工程费用，引发工人讨薪、上访、投诉、舆情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不良事件的。

③ 施工现场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噪声管控、智慧工地管理不达标，经发包人、监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仍逾期未整改，造成行政处罚、停工整改、通报批评的。

④ 设计进度滞后、设计质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及限额设计要求、擅自降低建设标准、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影响使用功能、建设标准的。

⑤ 主要材料、设备未按要求报审样品，擅自变更品牌、规格、参数、材质，未达到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⑥ 施工组织不力、资源投入不足、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造成工程进度持续滞后，关键路径失控，未按要求采取有效赶工措施，造成总工期或重大节点工期延误的。

⑦ 对分包单位未履行有效管理职责，存在以包代管、管理混乱、现场管控缺失等情形，发包人及监理人连续 2 次发出整改通知，仍未

整改的。

⑧施工过程中损坏既有建（构）筑物、市政管线、道路、绿化及校园设施，未及时修复、赔偿，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⑨成品保护不到位、施工交叉配合不力、拒不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合理指令，影响工程整体推进及项目移交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天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以进行补救的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所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合同专用条款对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目标管控、违法分包、劳动用工等事项已进行了约定，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执行对应条款；（2）对合同其它专用条款未约定的，补充约定如下：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噪声管控、智慧工地管理不达标，经发包人、监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仍逾期未整改，造成行政处罚、停工整改、通报批评的，除责令整改到位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并承担一切责任；②设计质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及限额设计要求、擅自降低建设标准、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影响使用功能、建设标准的，除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合同价的20%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工期不顺延；③对分包单位未履行有效管理职责，存在以包代管、管理混乱、现场管控缺失等情形，发包人及监理人连续2次发出整改通知，仍未整改的，除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④主要材料、设备未按要求报审样品，擅自变更品牌、规格、参数、材质，未达到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除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外，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⑤未经发包人许可，因承包人原因擅自停工，经催告后，仍未限期复工，超过2天以上的，如能在7天内复工的，视为一般违约，责令改正；超过7天及以上，视为重大违约，除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3）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余款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以就差额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通用条款及部分专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除按专用条款 4.3.4、4.3.5、4.4.2 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连续 3 个月现场出勤率不足 80%，且没有履行批准手续的，除按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包人或监理人就同一事项发出两次及以上书面整改通知后，拒绝整改的，或行政主管部门两次及以上检查不合格并提出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限额设计，且不能提出正当理由，或背离专用条款 4.1.3 的约定擅自修改的，上述事项发生后，经发包人多次催告，仍不修改的；

5、未按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集体上访、集体闹事等严重情形两次及以上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30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负责购买建筑安装工程 一切险、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工程当中所发生的意外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赔款优先用于工程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以及临时雇员等。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投保工程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由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如果有国家最新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以投标之日为截

止之日，执行截止之日前的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规定；如果没有最新规定，约定 5 年；

3．装修工程为 3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黄冈师范学院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146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13-8621618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行黄冈明珠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664 5753 6252　　账　号：

邮政编码：438000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工程总承包（EPC）

发包人要求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
项目名称	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地点	黄冈市城东临空经济区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内
文件性质	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项　目	内　容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270
1.1 项目地址 270
1.2 批复依据 270
1.3 周边条件 270
1.4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造型要求 270
1.5 项目建设条件 271
第 2 章 发包范围、界面划分及接驳要求、性能保证指标、建设目标 272
2.1 工程承包范围 272
2.2 界面划分与接驳要求 273
2.3 性能保证指标 275
2.4 建设目标 275
第 3 章 承包模式、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275
第 4 章 工程设计阶段、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276
4.1 设计阶段 276
4.2 工程实施阶段 277
4.3. 工程验收阶段 279
第 5 章 各专业设计技术要求 279
5.1 建筑设计 280
5.2 结构设计 287
5.3 给排水设计 289
5.4 电气设计 290
5.5 暖通空调设计 295
5.6 建筑智能化设计 297
5.7 消防工程 299
5.8 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 304

5.9 室外工程与景观绿化 304
5.10 抗震支架及管道综合要求 306
5.11 标识系统设计要求 306
第 6 章 主要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306
6.1 编制说明 306
6.2 装饰装修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307
6.3 安装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308
6.4 设备招标参考品牌表 308
第 7 章 施工图预算（含暂列金）的编制要求 311
7.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311
7.2 限额设计与施工图预算要求 311
7.3 施工图预算漏报、少报、错报的处理 311
第 8 章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调整 311
8.1 签约合同价组成 311
8.2 合同价格的调整： 312
第 9 章 未尽事宜 312
附录 A 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构成表 313
附录 B 主要规范标准清单 313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址

位于黄冈市临空经济区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内。

1.2 批复依据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6]331 号

1.3 周边条件

本项目北侧为已建成的 C 栋学生宿舍，西侧是规划中的运动场，东侧是规划中的中心图书教学综合楼。场地现状多为鱼塘或低洼处。东侧校园主干道及给排水管网已建成。



图 1-2　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总平面图

1.4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及造型要求

新建地上五层后勤服务中心一栋，无地下室。总用地面积 69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7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学生食堂、10kv 中心变电所、后勤服务用房等设施，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室外道路及绿化等设施。项目建成后满足 5000 人用餐。

建筑平面布局：一层设置有学生食堂、厨房、10kv 中心变电所、新风机房等，设

置了四部疏散楼梯、三部电梯（其中 1 部兼无障碍电梯）；二层设置有学生食堂、厨房、新风机房等；三至五层为后勤服务用房；屋面为楼梯和电梯机房；建筑总高度 23.85 米（不含女儿墙）。

本项目整体造型采用现代简约风格，同时应与校园的整体建筑风格协调统一。外立面造型除满足规划要求外，需报发包人认可。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1-1　后勤服务中心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分项	数量	单位
用地范围净用地面积	6904	㎡
总建筑面积	7370	㎡
其中：食堂	5700	㎡
东校区 10KV 中心变电所	200	㎡
后勤服务用房	1970	
建筑基底面积	2516	㎡
建筑密度	36	%
绿地面积		㎡
绿地率	27%(东校区绿地率 40%）	%
容积率	1.07	——
建筑层数	地上五层	——
女儿墙顶建筑高度	25.65	m
屋面完成面高度	23.85	m
标准层层高	3.90	m

1.5 项目建设条件

1.5.1 既有地貌

拟建项目范围内多鱼为塘或低洼处，场地未回填及平整。土方回填（需结合现有场地标高及设计标高，统筹考虑外购土方量）及场地平整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5.2 市政配套条件

（1）给水：周边市政给水管网已建成，本工程市政供水从校区预留给水接口引入，生活加压用水从本项目北侧预留接口接入（从学生宿舍 C 栋加压泵房引入），进入红线后分设水表计量。

（2）排水：校区室外排水按雨污分流设计，本工程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校区污水管网检查井，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就近排入校区雨水管网检查井（项目东侧雨污排水系统已建成）。

（3）供电：后勤服务中心中心变电所由市政引来两路 10kV 独立电源（中心变电所由市政引入两路独立 10kV 电源，满足双电源要求），以电缆埋地形式引入，本项目在后勤服务中心一层变电所设置 2 台 SCB14（NX2）型 500kVA 干式变压器。

（4）消防：消防控制室设置在东校区北侧 A 栋中医药实验实训楼一层（已建成），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信号线及消防联动控制线、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通讯线等消防联动系统均接入校区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设置在东校区北侧已竣工的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B 栋地下一层，有效容积 252 立方米消防水池及水泵参数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消防用水所需储存容量 198 立方米），消防用水已在项目东侧预留接口。

（5）通信：校区弱电机房已建成，在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A 栋一楼，本工程弱电系统接驳至校区弱电机房（需踏勘现有的设备设施是否满足要求）。

以上管网从红线范围接入到指定的接驳点的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招标的范围。

第 2 章 发包范围、界面划分及接驳要求、性能保证指标、建设目标

2.1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和发包人要求等资料，承包人限额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系统调试、试验检测、专项验收（含配合 10KV 高压配电供电部门专项验收）、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建筑及生活垃圾消纳、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报建：办理或配合办理规划报建及施工许可等手续（包括施工图审查、消防、人防、园林、人社、供电、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手续）。

（2）工程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限额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各种专项设计，并提供对应的 BIM 模型，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总平面设计（含道路、室外管网等）、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地基基础）、给排水设计（含与校园现已建成的管网接驳）、电气设计（承包人负责 10kv 中心变电所土建及高压配电的专项设计、设备选型及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B 栋中高压改迁设计）、暖通设计、室内装饰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系统需接入现有的管理平台由承包人负责）、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各系统接入到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绿化景观设计、室外道路及路灯、节能绿建、抗震支架设计、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标识导向设计等，并报发包人确认。厨房设备及专项工艺设计由发包人另行实施，但承包人须做好相应专业的配合，此方面的内容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3）工程实施：除发包人另行实施的项目外，按合同约定完成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及货物材料采购、设备调试直至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及整体交付使用（除分体式空调、窗帘外）、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消纳、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基础）、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消防、强弱电（除 10KV 高压配电专项工程及高压线路改迁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外，其他部分均由承包人负责）、太阳能热水系统、安防、信息化系统、室外道路管网、土方回填、场地平整及可能涉及的地基处理、广场景观及绿化、与校园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专项验收（含配合 10KV 高压配电供电部门专项验收）及联合验收、竣工图编制及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及提交、操作培训等。

（4）其他：发包人另行实施的项目，包括且不限于管道煤气施工及设计等，承包人须做好设计及施工阶段的专业协调配合，此项内容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2.2 界面划分与接驳要求

2.2.1 本项目与校区既有

设施及相邻工程的界面划分按下列原则执行：

表 2-1　界面划分与接驳要求表

序号	系统/工程	界面划分及接驳要求

序号	系统/工程	界面划分及接驳要求
1	给水系统	本工程从校区预留的给水接口引入，进入红线后根据管理单元、功能分区及用水性质分设水表（带低阻力倒流防止器）；从预留的给水接口接入的给水回路、水表、阀门等均在招标范围内
2	排水系统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校区污水管网，雨水接入校区雨水管网，相关费用在招标范围内
3	供电系统	校区 10KV 中心变电所除高压配电专项工程（含双主电源及校区内既有 10KV 线路改迁）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外，承包人负责 10kv 中心变电所土建及高压配电的专项设计、设备选型及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B 栋中高压改迁设计，配合高压配电专项工程实施单位完成报装、施工和专项验收。
4	弱电系统	弱电设计接驳到校区弱电机房，含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视频监控、能耗监管等系统均在招标范围内。
5	消防系统	消防控制室设在东校区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A 栋一层（已建成），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信号线及消防联动控制线、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通讯线等消防联动系统均接入校区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设在已竣工的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B 栋地下一层，室内外消防管网与项目东侧消防管网预留接口接驳。

2.2.2 发包人另行实施范围

下列内容不含在本次总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组织实施或按合同约定另行采购，承包人在总承包范围内应完成相应的配合工作：

表 2-2　发包人另行实施范围及承包人实施并配合工作一览表

序号	另行实施项目	承包人实施并配合工作
1	校区 10KV 中心变电所除高压配电专项工程的施工（含双主电源及校区内既有 10KV 线路改迁）	承包人负责 10kv 中心变电所土建及高压配电的专项设计、设备选型及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B 栋中高压改迁设计，配合高压配电专项工程实施单位完成报装、施工和专项验收。
2	分体空调设备	预留空调机位、电源、冷凝水排放设施及外机安装位置
3	窗帘	预留安装条件
4	信息网络系统设备（校园网核心及接入交换设备等）	承包人负责综合布线、弱电管道及机房配套的实施

序号	另行实施项目	承包人实施并配合工作
1	校区 10KV 中心变电所除高压配电专项工程的施工（含双主电源及校区内既有 10KV 线路改迁）	承包人负责 10kv 中心变电所土建及高压配电的专项设计、设备选型及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B 栋中高压改迁设计，配合高压配电专项工程实施单位完成报装、施工和专项验收。
5	绿化景观深化设计中的特色景观设施	除发包人另行实施的内容外，其他均为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室外土建、道路、给排水、普通绿化、土方回填、照明及电气配套

2.3 性能保证指标

2.3.1 功能性能指标：项目建成后须满足 5000 名学生的饮食、生活等需求，生活给水、排水、供配电、消防、智能化等系统功能满足设计使用要求。

2.3.2 绿色建筑性能：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 版））二星级设计要求（自评总分 70.5 分）；装配率 50%（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及 DB42/T 2179-2024 计算）；建筑节能达标，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不低于初步设计标准；海绵城市指标达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等）。

以上指标，是本次招标的刚性要求。

2.4 建设目标

2.4.1 工期目标：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总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2 日历天。逾期按 1 万元/天处罚，最高赔偿金额为（补充协议中签约合同价格—设计费）的 2%。

2.4.2 工程质量目标：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获得黄冈市优质工程，未获得黄冈市优质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力争获得湖北省优质工程，获得湖北省优质工程奖励承包人 25 万元。

2.4.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湖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标准，未达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第 3 章　承包模式、招标控制价、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3.1 工程承包模式：EPC 工程总承包。

3.2 招标控制价：依据湖北省发改委及湖北省财政厅评审结果，并结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复核的结果，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3115.61 万元，其中，设计

费控制价 42.19 万元，建安工程费控制价 2927.07 万元，暂列金为 146.35 万元。投标时，除报总价外，还需按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分别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均不能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其中任一项超过即视为无效报价。

3.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施工图限额设计及计算最终签约合同价的依据。最终签约合同价待施工图预算确定后按下列方法计算：最终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 ＋（双方审核确定后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中标下浮率为=1－（中标价－设计费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控制价－暂列金）×100%，计算后的最终签约合同价不得大于签约合同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双方以此签订补充协议。

第 4 章　工程设计阶段、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4.1 设计阶段

4.1.1 设计总体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地质勘察报告完成限额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同时提供对应的 BIM 模型（费用已含在设计费合同价中）。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性能保证指标及其它相关要求（绿建按二星考虑。装配式建筑结构部分只考虑水平构件及楼梯，整体项目按装配率 50%考虑。装配式建筑及绿建二星的设计施工必须通过图审及竣工验收），且由发包人确认后报请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外立面需提供需提供效果图报发包人认可）。施工图设计可以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合理优化，但初步设计中的建筑外立面、层高及檐高、建筑面积、层数、平面功能布局(应对初步设计平面布局中垃圾间、清洁间合理优化）及主要装修标准，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认可。

4.1.1.2　承包人根据本项目设计需要，必须配齐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供配电、通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园林绿化、工程造

价等），各专业负责人分别对各自专业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把关，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对所有施工图设计成果负责。

4.1.1.3　承包人负责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并承担施工图纸审查及后续变更的审查费用。

4.1.1.4　如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异议或优化建议，在不违反行业规范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及时修改，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对初步设计成果提出修改建议，需征得发包人认可，且不得增加造价。

4.1.1.5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数量：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蓝图不少于十二套（含报审、报建、施工、竣工备案所需份数），并提供全套电子文件（含 DWG、PDF 等）。

4.1.1.6 设计成果交付前，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校审（校对、审核、审定三级校审），各专业设计文件签署齐全，加盖出图专用章，注册执业人员按规定签字盖章。

4.1.1.7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是承包人设计的依据，承包人在设计、施工时应仔细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如发现初步设计有明显错误或遗漏的，承包人有义务修改完善。经图审的施工图发现有设计错误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8　承包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应配合项目预制装配式构件生产单位深化构件加工图设计，并对加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复核，确保各类预留孔洞、预埋件、机电预留管线及相关节点构造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要求。加工图设计文件、构件运输及吊装环节施工相关验算必须经设计单位审查确认。

4.1.2 限额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按 3.4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条款要求进行，若无法满足该条款要求，承包人需进一步对图纸进行优化。

4.2 工程实施阶段

4.2.1 承包人负责办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阶段各种手续，并按要求承担相关费用。

4.2.2 承包人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湖北省2024系列定额及相关政策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必须满足合同约定及限额的要求，并报发包人

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签订补充协议的依据。

4.2.3 承包人根据国家及地方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规范施工，严把建设质量关，安全优质高效施工，全面承担质量安全责任。

4.2.4 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卫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协调处理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及项目所在地周边村民、自建、城管、环保等部门的各种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4.2.5 承包人负责施工进度计划管理。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合理分解编制设计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验收计划，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

4.2.6 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优化建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该部分工程费用据实结算，并调整合同价格。

4.2.7 承包人应按湖北省和黄冈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

4.2.8 承包人应按照湖北省、黄冈市关于智慧工地建设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建立智慧工地管理系统，配置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实名制考勤、塔吊安全监控等信息化设备，数据接入黄冈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智慧工地及信息化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9 承包人全面负责各安装系统及设备设施竣工试验及试运行工作，并配合与校区既有系统（消防控制中心、安防管理平台、能耗监管平台、弱电控制系统等）的联动调试、平台数据接入验证，确保本工程各系统与东校区已建系统兼容稳定运行。

4.2.10 承包人应义务完成竣工后各安装系统及设备设施对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并提供各设备系统配套操作手册、日常维保说明书、故障处置指引，满足学校后期运维使用需求。

4.2.11　承包人应选择有实力、质量信誉好的装配式构件生产厂家，具备承担项目预制装配式构件加工图设计任务的能力。装配式构件生产厂家应经发包人现场考察认可。预制装配式构件出厂应提供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并在构件上设置表面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构件编码、施工日期、质量状态、生产单位等信息。

4.2.12 预制装配式构件在混凝土浇筑前应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和设计人等共同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4.2.13 消防、网络、安防等系统选用的设备需考虑与既有系统的兼容，并确保系统运转正常。

4.2.14 校区 10KV 中心变电所低压及土建部分均由承包人实施，且承包人应配合高压配电专项工程实施单位完成设计和施工，并对该部分的设计及设备选型进行专业复核、签署意见。

4.2.15 燃气系统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公司实施，承包人须完成配套相应专业设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并配合完成施工任务，协调安全管理。

4.2.16 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3.工程验收阶段

4.3.1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专项验收及竣工联合验收，确保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

4.3.2 承包人按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档案资料（资料提供的份数、时间及其它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完成城建档案馆的验收。

4.3.3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工程交付标准进行房屋、设施的移交及相关档案的移交。

4.3.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按质完成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的保修任务，并负责项目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及系统维护。

第 5 章　各专业设计技术要求

本章各专业技术要求是在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深化提出的。其他未涉及的内容按初步设计文件执行，施工图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性能指标不得低于初步设计确定的标准。本项目按照装配率为 50%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及施工。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单元，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及《湖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2/T 2179-2024）计算装配率。承包人各专业设计必须满足 50%装配率对应的最低指标要求。

5.1 建筑设计

5.1.1 总平面设计

总平面布局应满足东校区总体规划要求，建筑退让、间距、消防车道、出入口设置应符合规划及消防要求，场地内设置消防环路，消防车道宽度不小于 4 米，转弯半径 9 米满足中型消防车转弯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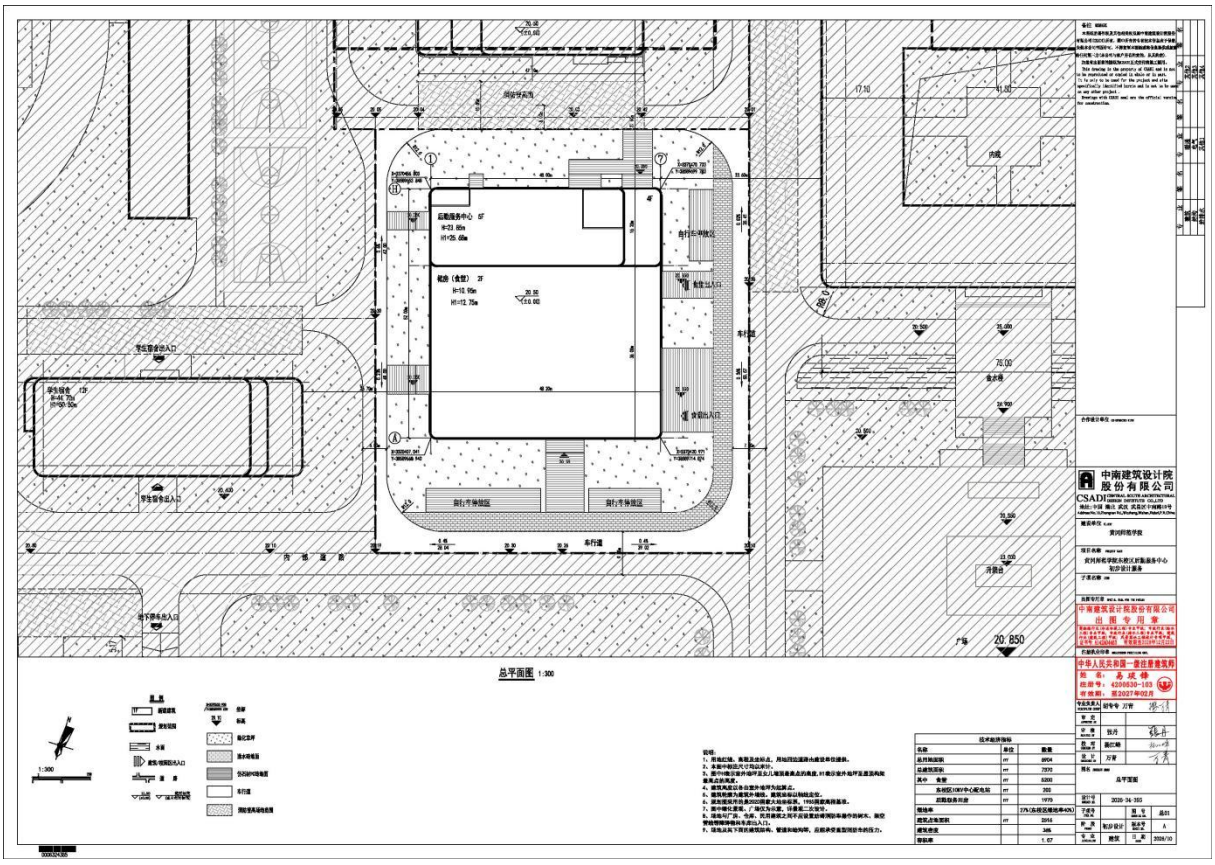


图 5-1　后勤服务中心总平面图

总平面竖向设计结合场地原有地形因地制宜：场地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广场及庭院坡向排水方向坡度 0.5%，园林道路横坡坡向路沿坡度 1.0%，台阶及坡道休息平台坡度 1.0%，种植区坡向排水方向坡度 2.0%，所有地面排水自构筑物基座或建筑外墙面向外找坡最小 1%。

5.1.2 平面设计

一层设置有学生食堂、厨房、10kV 中心变电所、新风机房等，设置了四部疏散楼梯、三部电梯（其中 1 部兼无障碍电梯）；二层设置有学生食堂、厨房、新风机房等；三至五层为后勤服务用房；屋面为楼梯和电梯机房；建筑总高度 23.85 米（不含

女儿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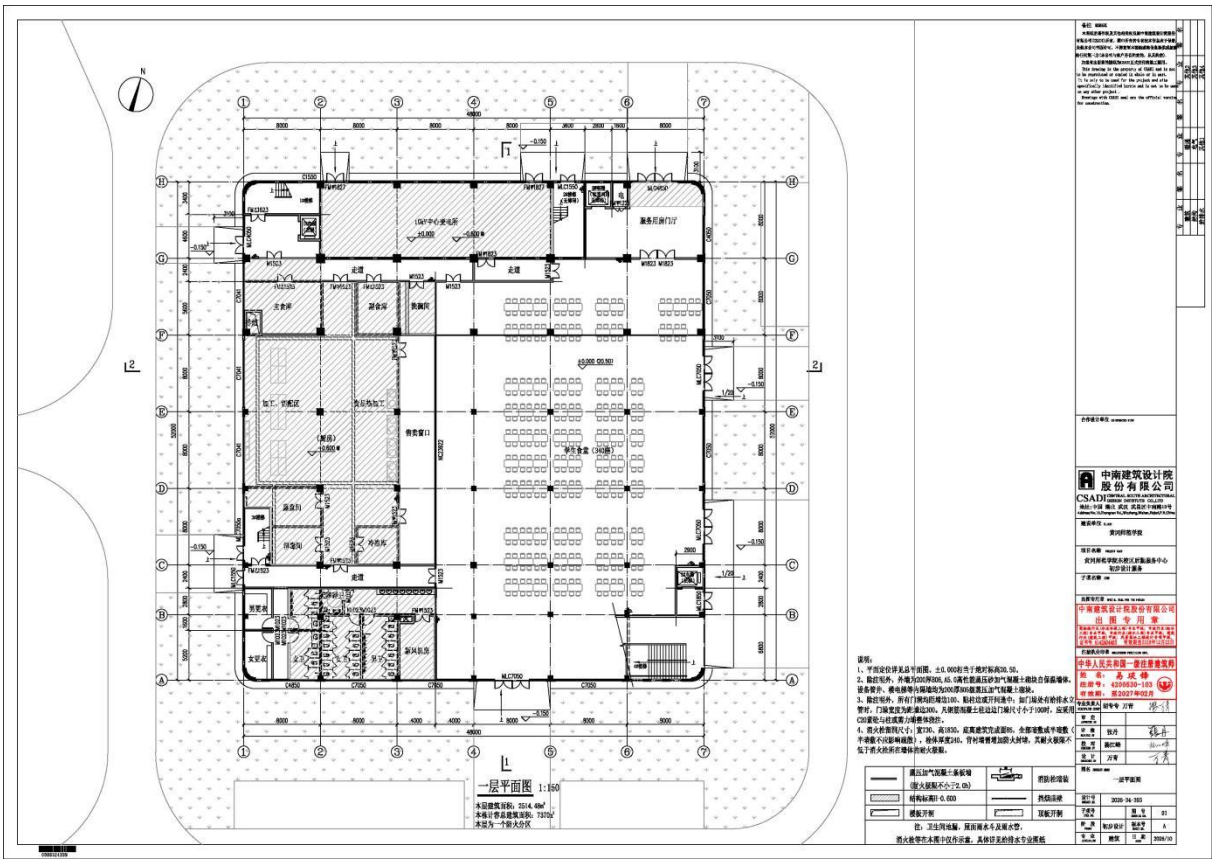


图 5-2　后勤服务中心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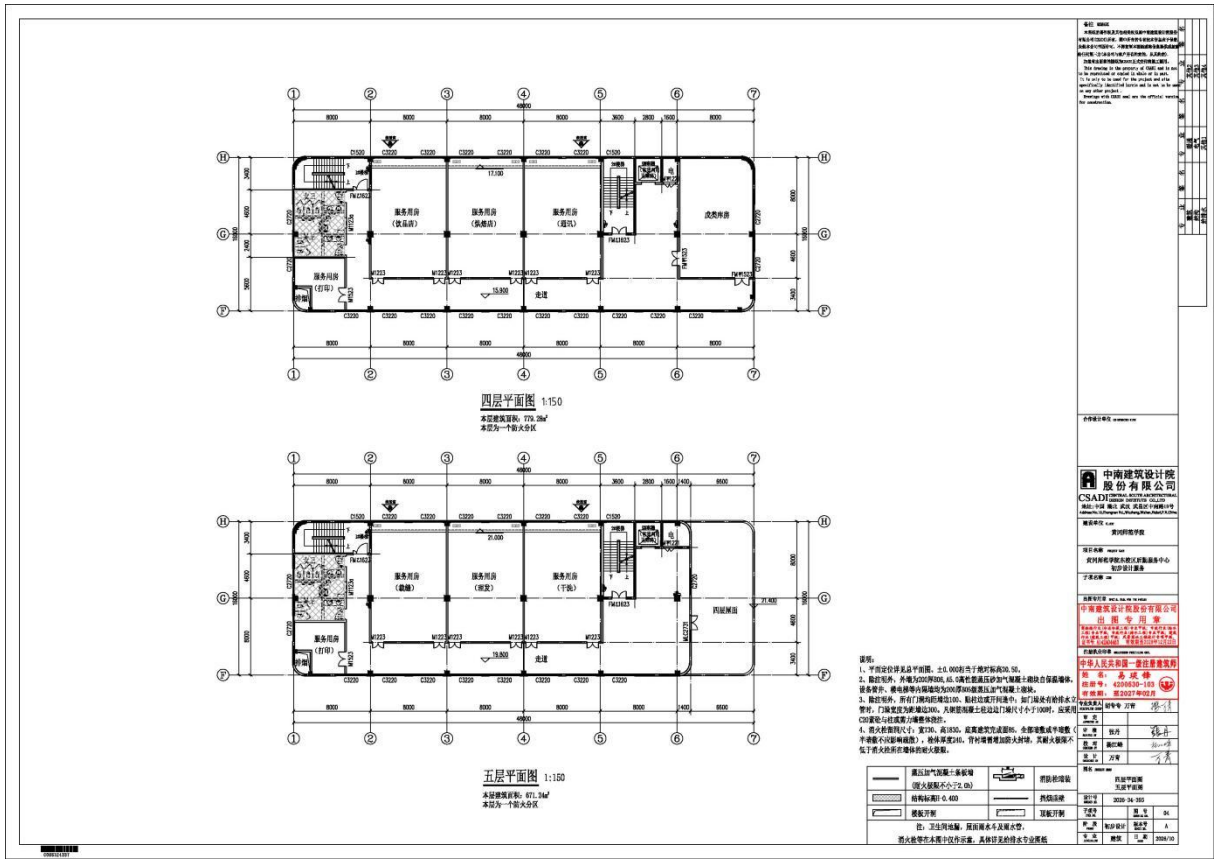


图 5-3　后勤服务中心标准层平面图

食堂设计应满足《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要求，每层设置有无障碍卫生间，按无障碍设计规范配置相应设施；无障碍电梯轿厢尺寸不小于 1600×1500 毫米，电梯厅及入口净宽满足无障碍通行要求。

5.1.3 立面设计

建筑外立面需经发包人认可，并应与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方案一致。外立面采用浅灰色真石漆合理搭配灰白色真石漆，通过退台式、转角圆角式处理形成丰富的建筑体量关系。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得随意调整外立面造型、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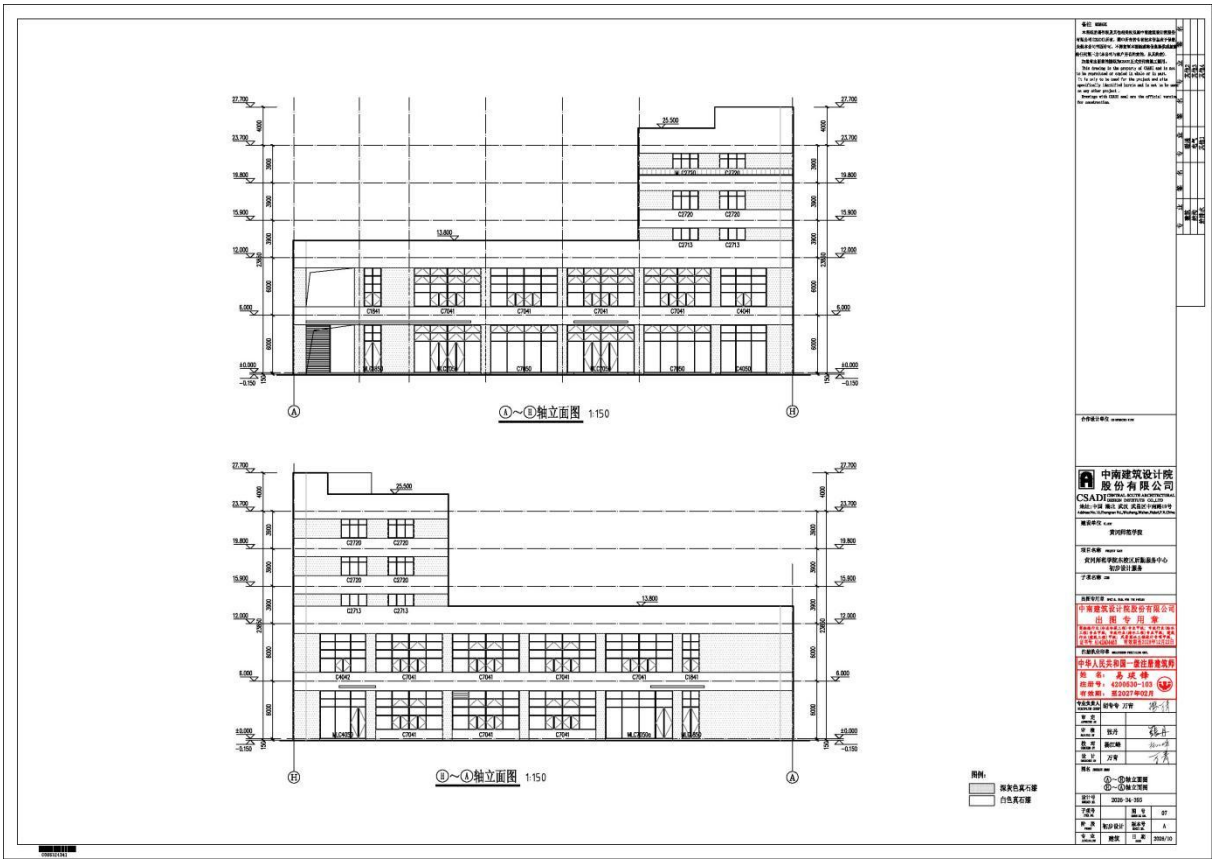


图 5-4 后勤服务中心立面图

5.1.4 剖面设计

一、二层层高 6.00 米，标准层层高 3.90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建筑高度 23.85 米（不含女儿墙）。建筑剖面应合理组织竖向交通及设备管线空间，主要使用空间不得露出梁、柱等构件棱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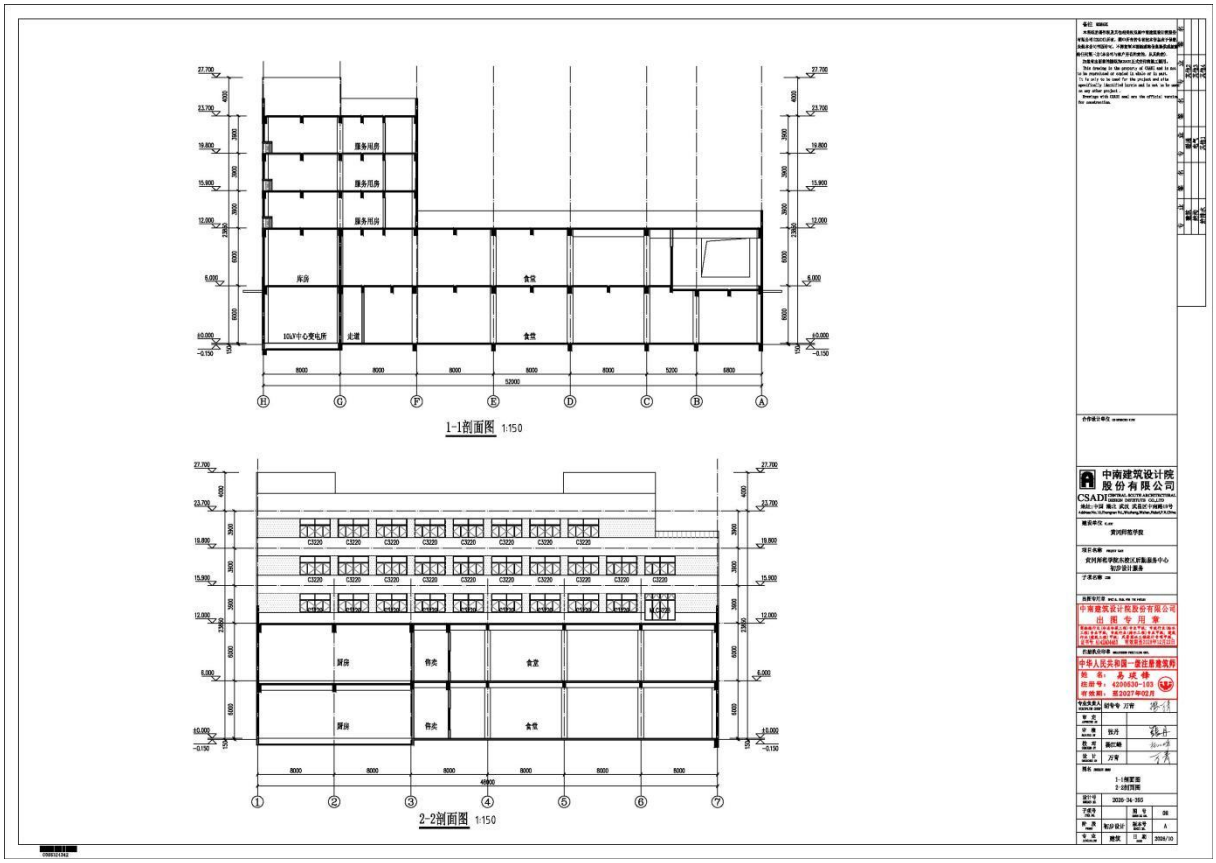


图 5-5　后勤服务中心剖面图

5.1.5 建筑防火设计

本工程为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防火设计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现行规范要求：

（1）防火分区及疏散：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有不少于 2 个疏散口和 2 部疏散楼梯；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到最近安全出口的最远距离小于 50 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的最远距离小于 27.5 米；

（2）疏散楼梯：封闭楼梯间靠外墙设置，能够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通向楼梯间的门采用乙级防火门，门净宽不小于 0.9 米，疏散楼梯间首层外门最小净宽度不小于 1.2 米；

（3）防火门：防火墙上开设的门窗采用常闭甲级防火门窗或甲级防火卷帘、防火幕；除特别注明外所有管井检修门均采用丙级防火门；

（4）消防救援：自第三层起，每个防火分区设置不少于 2 个消防救援窗口，窗

口净尺寸及下沿高度满足规范要求；

（5）防火封堵：建筑缝隙、管道穿越防火分隔处均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封堵组件耐火性能不低于相邻防火分隔构件耐火性能。

5.1.6 无障碍设计

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执行：建筑主入口设置无障碍坡道，公共卫生间设无障碍厕位，电梯满足无障碍要求（3 部电梯中 1 部兼无障碍电梯），走廊、门洞宽度满足轮椅通行要求。

5.1.7 建筑装饰装修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按初步设计确定的装修标准执行，主要房间装修做法见下表：

表 5-1　主要房间建筑装饰做法表

功能	楼地面	内墙	顶棚	踢脚做法
电梯厅、门厅	防滑地砖楼地面	无机涂料墙面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顶棚	面砖踢脚
食堂	防滑地砖楼地面	无机涂料墙面	轻钢铝龙骨铝合金格栅顶棚	面砖踢脚
厨房	防滑地砖楼地面	面砖墙面	无机涂料顶棚	面砖踢脚
服务用房	防滑地砖楼地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顶棚	面砖踢脚
卫生间	防滑地砖楼地面	面砖墙面	铝合金条板顶棚	面砖踢脚
走道	防滑地砖楼地面	无机涂料墙面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顶棚	面砖踢脚
楼梯间	防滑地砖楼地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顶棚	面砖踢脚
管井	水泥砂浆楼地面	混合砂浆墙面	水泥砂浆顶棚	——
中心变电所	细石混凝土地面	无机涂料墙面	无机涂料顶棚	——
新风机房	水泥砂浆楼地面	矿棉吸声板墙面	轻钢铝龙骨矿棉吸音板顶棚	——

备注：①普通门为钢质防盗门（带门套、过道锁、闭门器及五金配件）；电梯采用不锈钢门套。②建筑外墙装饰及节能保温要求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5.1.8 门窗工程

外门窗采用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型材尺寸偏差等级为高精级；窗用铝型材截面主要受力杆件最小实测壁厚不小于 1.4 毫米，玻璃压条、扣板等配套铝型材最小实测壁厚不小于 1.0 毫米；隔热型材采用穿条式工艺，隔热材料使用 PA66GF25 隔热条，不得使用 PVC 材料；型材表面处理采用氟碳粉末喷涂。玻璃采用 Low-E 中空钢化玻璃，满足节能审查要求；安全玻璃必须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CCC 标志）并提供 CCC 证书复印件。

主要门窗配置如下：外窗采用 70 系列隔热铝合金平开窗（6Low-E 双银+12A+6 暖边（遮阳型双银 Low-E）），传热系数 2.00W/(m2·K)，夏季玻璃太阳得热系数 0.33/冬季玻璃太阳得热系数：0.33，夏季玻璃遮阳系数 0.38/冬季玻璃遮阳系数：0.38，气密性为 6 级，可见光透射比 0.55。防火门分别采用甲级、乙级、丙级防火门。门窗样品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5.1.9 建筑保温节能构造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设计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及鄂建文[2024]4 号文的规范要求，主要构造做法如下：

表 5-2　围护结构节能构造做法表

部位	主要构造做法（自外向内/自上而下）	热工性能
屋面	屋面：地砖 10mm+DS M20 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 25mm+C20 细石混凝土(内配筋)40mm+M15 砂浆 20mm+XPS 挤塑聚苯板(X350 型，B1 级)100mm+防水层 4.5mm+DS M15 砂浆找平 20mm+LC5.0 轻骨料混凝土找坡 30mm+钢筋混凝土 120mm	K=0.39W/(㎡·K)，D=3.54
外墙（填充墙）	涂料（真石漆）＋防水层 1.5mm＋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5mm＋高性能蒸压砂加气砌块防水界面剂 2mm＋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保温板）B05 级 200mm	K=0.78W/(㎡·K)，D=4.30
外窗	70 系列隔热铝合金平开窗（6Low-E 双银+12A+6 暖边（遮阳型双银 Low-E）	K=2.00W/(㎡·K)，气密性 6 级

5.1.10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防水层采用三道防水设防，为倒置式屋面。屋面采用有组织排水，雨水口及雨水立管设置满足屋面排水组织要求，屋面排水坡度不小于 2%，如坡长超 9m 的情况下屋面排水坡度不小于 3%，并采用结构找坡。屋面细部构造（天沟、

檐沟、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按《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要求施工，女儿墙压顶做向内排水坡。

卫生间、淋浴间、厨房等有水房间防水要求：楼地面防水层沿墙上翻，淋浴区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小于 2000 毫米且不低于淋浴喷淋口高度，盥洗池盆等用水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小于 1200 毫米，墙面其他部位泛水翻起高度不小于 250 毫米；楼地面蓄水试验最小蓄水高度不小于 20 毫米、蓄水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有防水要求的墙面淋水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面层施工。

外墙防水按《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5）执行，外墙门窗洞口、雨篷、阳台等节点部位做防水密封处理。

5.2 结构设计

5.2.1 设计依据及主要参数

结构设计应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 年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湖北省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42/T242-2026）等现行规范。主要设计参数：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05g，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乙类），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即七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少剪力墙）体系，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三级。

地基与基础

基础形式采用桩端后压浆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径 700 毫米（初步设计），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5，采用水下浇筑混凝土工艺施工，桩身混凝土应提高一个等级（即按 C40 配制混凝土），钢筋采用 HRB400 带肋钢筋；桩端持力层为⑤-2 中风化砂岩层，有效桩长不小于 22.5 米，桩端进入持力层深度不小于 5.0 米，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Ra=3100kN。桩基础施工应进行试桩及桩基检测，检测数量及方法满足《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湖北省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42/T242-2026）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地勘报告以及发包人要求等资料，深化基础选型及桩基布置。

5.2.2 主体结构

后勤服务中心塔楼地上 5 层，裙房地上 2 层，一层和二层的层高为 6m，3-5 层层高为 3.9m，房屋总高度为 22.85 米，属于多层建筑。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少剪力墙）体系，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剪力墙抗震等级为三级。地上主体结构钢筋含量控制在 50~55kg/㎡，地上部分混凝土含量控制在 0.30~0.36m³/㎡。结构设计应与建筑、机电各专业密切配合，对预埋件、预埋套管、设备基础、预留孔洞等准确定位并出具详图。

5.2.3 装配式结构

本项目装配式结构设计只考虑楼板及楼梯部分，但需满足装配式建筑对结构部分最低指标的要求。考虑卫生间、淋浴间及屋面穿越管道较多及防水要求，应慎重考虑是否采用装配式楼板。±0.000 以上其它部位除局部结构不规则区域外，楼板选用预制混凝土叠合板或 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材料）薄型叠合板。承包人施工图设计阶段应结合装配率计算要求深化装配式专项设计。并与预制构件生产、运输、吊装工艺相匹配。

5.2.4 结构材料与构造要求

（1）混凝土：桩基采用水下混凝土 C40；梁、板、柱、剪力墙 C30~C35，采用商品混凝土，耐久性满足相应环境类别要求；

（2）钢筋：采用 HRB400 带肋钢筋、HPB300 光圆钢筋；

（3）砌体：填充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采用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保温板）B04/B05 级，砌筑砂浆采用预拌砂浆，墙体与主体结构间设置拉结钢筋；

（4）构造措施：现浇楼板厚度、配筋满足计算及规范构造要求，较大跨度板按规定设置温度筋防裂；砌体填充墙按规范设置构造柱、圈梁及拉结筋，墙长超过 5 米或墙高超过规范限值时增设构造措施；

（5）耐久性：结构构件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T 50010-2010（2024 年版））及《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确定，满

足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要求。

5. 3 给排水设计

5.3.1 设计范围

室内：后勤楼生活给水系统、热水系统、雨污水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设计。室外：给排水系统及消防系统。给水及消防统筹考虑其他楼栋的接驳管网，本工程从校区预留的给水接口引入，进入红线后根据功能分区及用水性质分设水表（带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5.3.2 生活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一二层采用市政直供，三至五层采用不锈钢水箱+变频水泵供水方式（加压设备设置在 C 栋地下室生活泵房内，通过加压管道将水引至本栋后勤楼，预留接口已接出）。水表类型：每层楼安装总表。室内给水管暗装敷设，管材采用满足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的给水用管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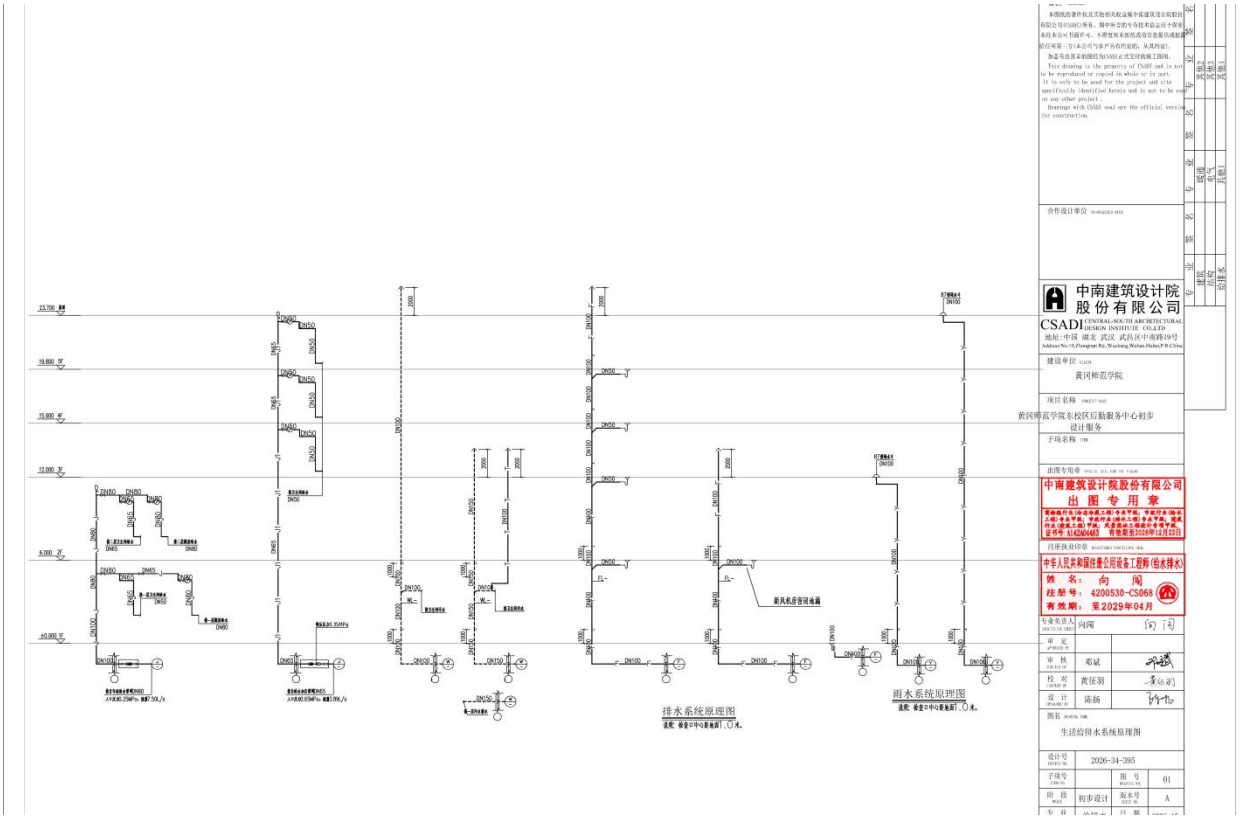


图 5-6 后勤楼给水系统原理图

5.3.3 生活热水系统

热水采用屋面太阳能集热器，设置两台 QBJ1-140/2.05/0.00 型太阳能集热器布置

于屋面，水箱容积 140L，采光面积 2.05 ㎡，并配置 1.5KW 电加热做为辅热，当阳光充足时依靠真空管吸收太阳光，通过自然对流把水加热，热水存放在保温水箱内，供给淋浴使用，当太阳能不充足时通过电加热将水加热到设定温度，供给一、二层淋浴使用，整机需要有避雷防护，排气孔或者溢流口不能堵塞，同时屋面的管道要做好保温伴热，定期检查支架，增强稳定性。

5.3.4 排水系统

整个校区室外排水管道按雨污分流考虑。室内污废合流，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校区污水管网。有蹲便器的卫生间采用常规带水箱蹲便器（节能型）。管道竖井内应设置排水。施工期间的施工污水、渣土和生活污水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在招标范围内。

5.3.5 雨水系统及海绵城市

屋面雨水经雨水斗、雨水立管有组织收集后排入校区雨水管网。海绵城市设计执行《湖北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规程》（DB42/T 1714-2021），参照《武汉市海绵城市规划技术导则》取值：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雨水管网设计暴雨重现期 3 年，峰值径流系数≤0.6，面源污染削减率≥60%，透水铺装率≥40%，下凹式绿地（含水体）率≥25%。设计区内步行道采用渗透铺装，透水铺装率不小于 50%；设计区道路高程宜高出周边绿地不小于 50 毫米；绿地内雨水口顶面标高高于周边绿地 40~50 毫米，设置截污挂篮或采用环保雨水口。

5.3.6 主要管材要求

室外给水管道和消防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室内消防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消防立管避免设在房间内，消防水系统设置末端余压监控；室内给排水管暗装敷设，管材采用满足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的优质管材；排水管采用硬聚氯乙烯（PVC-U）排水管。

5. 4 电气设计

5.4.1 负荷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及校区建筑物使用功能，本工程负荷等级划分如下：

二级负荷：消防用电；主要业务和计算机系统用电；安防系统用电；客梯用电；排水泵；主要通道及楼梯间照明用电；食堂的厨房主要设备用电、冷库、主要操作间、

备餐间照明；

三级负荷：其它电力、照明、空调通风设备等用电负荷。

5.4.2 供电电源及变配电系统

本项目在一层设置一处变电所兼中心变电所（2×500kVA，SCB14（NX2）型节能环保干式变压器，能效等级不低于 2 级），10kV 供电范围为全校区，2 台 500kVA 变压器供电范围为后勤服务中心大楼，本工程设备容量 1329kW，计算负荷 758kW，视在功率 778.8kVA，负载率 78%。中心变电所由市政引入 2 路独立 10kV 电源，满足双电源要求，以电缆埋地形式引入。当一路失电时，另一路不致同时损坏。

表 5-10　后勤服务中心负荷计算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设备容量	1329	kW
需要系数	0.57	——
计算负荷	758	kW
补偿后功率因数	0.97	——
视在功率	778.8	kVA
变压器配置	2×500kVA	SCB14（NX2）型，能效等级不低于 2 级
变压器负载率	78	%

本项目计量采用高供高量方式，在后勤服务中心大楼中心变电所设置 10kV 计量柜（计量表费用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但计量表计由供电部门提供或按供电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采购）。中心变电所中供电设备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校区已有或近期拟建建筑的供电正常接出及计量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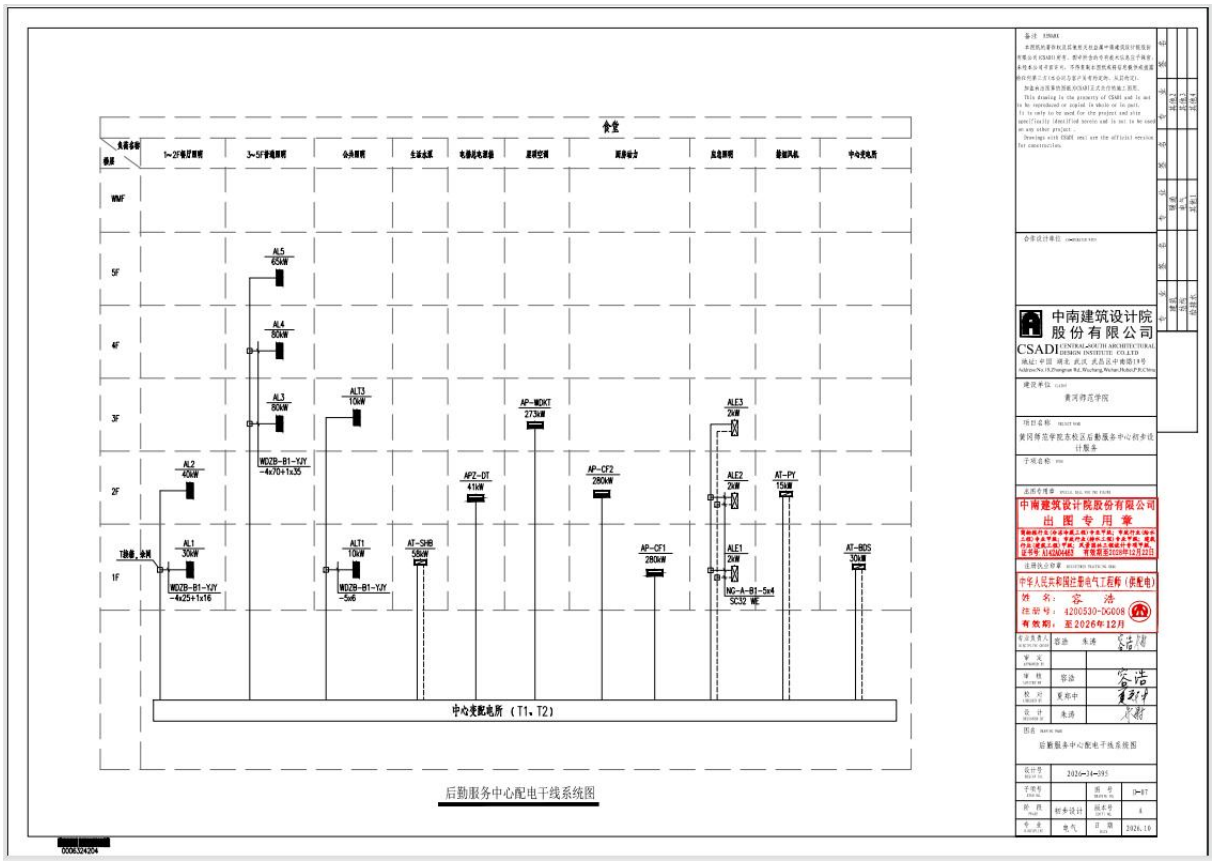


图 5-7 后勤服务中心低压配电干线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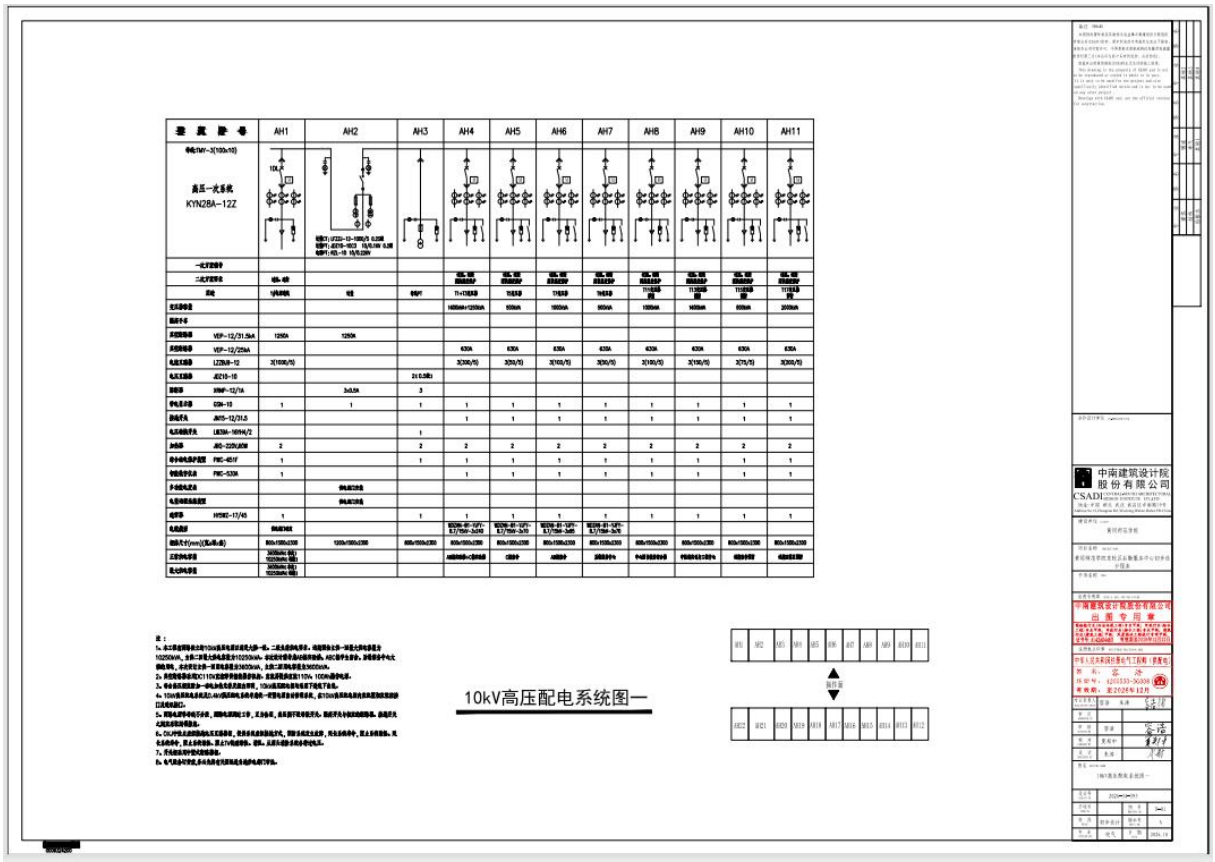


图 5-8　后勤服务中心 10kV 高压配电系统图

5.4.3 照明及插座系统

一般场所照明灯具均采用高效节能 LED 光源，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照明采用声光控延时控制方式，实现人来灯亮、人走延时熄灭，降低非必要能耗。对于具备独立营业性质的用房，单独设置电能计量表，便于独立用电核算与管理。户内配电箱采用暗装敷设，挂机空调、柜机空调专用插座结合空调预设安装点位就近布置，减少空调管线外露，兼顾使用便利与观感。无功功率补偿方案：在 0.4kV 低压配电侧设置集中式自动无功补偿装置，电容器组采用自动循环投切方式，补偿后变电所进线端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荧光灯、气体放电灯等照明光源配套设置单灯就地无功补偿，单灯补偿完成后功率因数不小于 0.90。

5.4.4 备用电源及应急电源

消防值班室等弱电机房设置不间断 UPS 电源装置，当正常电源断电时，UPS 自动投入运行。疏散诱导灯、安全出口指示灯、消防应急照明灯等采用集中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断电应急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应急照明正常供电电源中断时，与应急电源的转换时间满足：疏散照明不大于 1.5s，备用照明不大于 15s。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应急照明需接入校区现有消防控制室应急照明主机，本次安装设备需考虑与现有系统主机兼容。

5.4.5 防雷与接地

本工程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防雷接地、电气接地、智能化系统接地等共用综合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消防报警系统接地利用大楼综合接地装置作为其接地极，设专用接地干线，采用 WDZC-BYJ-1x25-PVC40。

5.4.6 主要电气材料要求

消防负荷用电干线采用 NG-A-1kV 柔性矿物绝缘电缆；消防负荷用电支线采用 WDZAN-YJY-0.6/1kV 交联聚乙烯低烟无卤 A 级阻燃耐火型铜芯电缆沿桥架敷设或穿钢管敷设；应急照明支线采用 WDZCN-BYJ-450/750V 交联聚乙烯低烟无卤 C 级阻燃耐火型铜芯线穿钢管敷设；与消防有关的控制线为 WDZCN-KYJY 耐火型电缆。本项目电线电缆燃烧性能应选用燃烧性能 B1 级、产烟毒性 t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1 级。消防线路暗敷时穿钢管在顶板、底板及墙内暗敷设，结构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 毫米；明敷时穿密封式桥架或钢管保护。

高低压配电箱、柜的电器元器件采用国内一线品牌。预留室外景观照明用电量，需计算负荷量。

5.5 暖通空调设计

5.5.1 空调系统

后勤服务中心中就餐区域采用多联空调系统，室外机设置在裙房屋面，其余服务用房采用热泵式分体空调机组，室外机设置在预留室外机位。夏季制冷、冬季制热，冬季室内温度 18~20℃，夏季室内温度 24~26℃。配电房、电梯机房等均预留分体单冷型空调。空调冷凝水采用有组织排放，冷凝水管均预留竖管，每层留三通接口，数量、高度与空调冷凝水排放相适应。空调冷、热负荷按最大负荷计算。分体空调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承包人负责预留空调机位、电源及冷凝水排放设施。

选用高能效比的多联机、分体空调，多联机、热泵型分体空调全年性能系数 APF、单冷型分体空调全年性能系数 SEER 均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要求；多联机、分体空调均采用环保冷媒。

5.5.2 通风系统

有外墙的主要功能房间设置可开启外窗，采用自然通风；卫生间、设备用房等设机械排风系统，通过门窗自然进风。主要房间换气次数如下表：

表 5-3　主要房间换气次数表

房间名称	换气次数（次/h）	备注
内区房间	3	自然通风
电梯机房	10	自然进风，机械排风
卫生间	15	自然进风，机械排风

设气体消防的房间设气体灭火后事后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 5 次/h，与平时通风系统合用。设有气体消防的房间，通风管在其隔墙处设有信号关闭/开启的防火阀，并与其房间的气体控制阀联动。当气体消防系统启动时，联动关闭通风管上的防火阀；当火警解除后，信号开启防火阀，关闭上排风口支管上的电控风阀，打开下排风口支管上的电控风阀，启动相应的排风机进行强制排风。

厨房有燃气使用，设计事故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计算，风机采用防爆风机。厨房内设燃气浓度探测器，当燃气泄漏浓度达到爆炸下限 20％时，探头发送报警至泄漏报警控制箱，控制箱发送控制信号至紧急切断阀，切断主管道燃气供应，同时开启事故排风系统。燃气泄漏报警控制箱和风机控制箱，应设在消防控制中心或 24 小时值守的值班室内。

变配电室机械通风系统根据设备发热量或 15 次/小时排风，送风量为排风量的 90%。配电房通风系统兼作气体消防后的废气排放系统。

厨房油烟均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并报当地环保部门通过。厨房操作区局部排风采用油烟集风罩+油烟净化器+离心风机箱来排除油烟，油烟净化器的去除效率不小于 85%，油烟排放浓度不大于 2mg/m3。

厨房洗碗区、消毒间、精加工区采用机械排风进行全面通风，依靠门、窗进行自然补风。

5.5.3 防排烟系统

项目为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的公共建筑，地上封闭楼梯间均满足自然通风条件。地上楼梯间每 5 层设有总面积不小于 2 平米的可开启外窗，布置间隔不大于 3 层，且最高部位可开启外窗的面积不小于 1 平米。

地上房间优先考虑自然排烟，本项目各层均为建筑层高均不大于 6m，设置有效面积不小于防烟分区建筑面积 2%的自然排烟窗。自然排烟窗设置在储烟仓以内；室内净高不大于 3m 的区域，自然排烟设置在室内净高度的 1/2 以上。

长度大于 20m 的走道均设排烟设施，优先采用自然排烟的排烟方式。

不能满足自然排烟的内走道设计机械排烟，排烟量按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的要求计算确定。排烟风机均设在专用机房内。

本项目地上补风系统均采用疏散外门、手动或自动可开启外窗等自然进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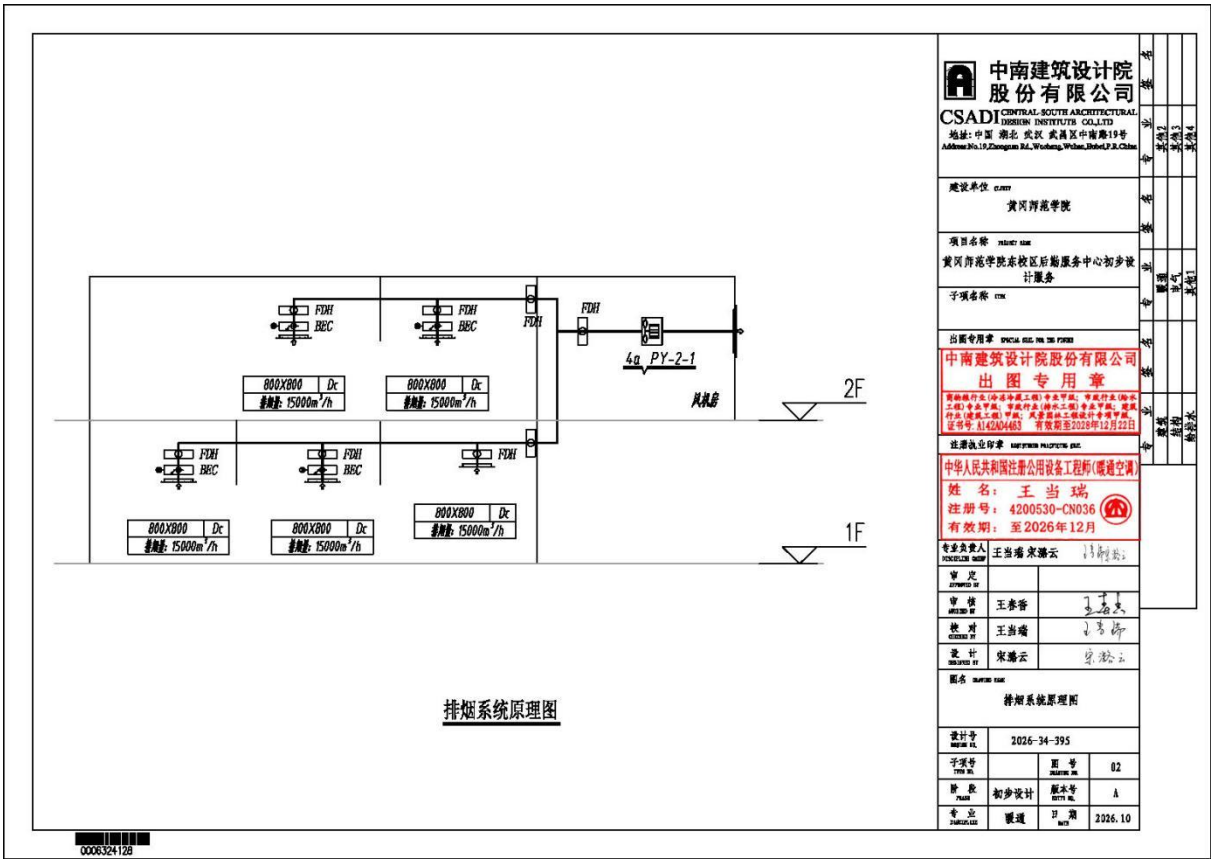


图 5-9　后勤服务中心排烟系统原理图

5.5.4 环保降噪要求

选用高效、低噪声的空调通风设备，充分评估通风、空调设备的噪声与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必要时采取消声、隔振措施。分体空调、通风机等设备进出口接管处均设置柔性接管，底部设置减振台座或橡胶减振垫；设于室外的通风空调设备根据周围环境要求进行适当隔声处理。空调通风系统按卫生要求保证足够新风量。

5.6 建筑智能化设计

本工程弱电智能化专项工程内容包括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视频监视系统工程（只设计和施工：1-2 楼的就餐区（大厅公共区域）、3-5 楼的公共区域监控，以及后勤服务中心室外监控）、能耗监管系统、弱电系统的防雷与接地工程、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等。承包人依据发包人要求，深化建筑智能化设计，并承担设计与工程费用。智能化系统设备配置不低于初步设计确定的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标准，主要设备包括：

表 5-4　智能化系统主要设备配置表（初步设计口径）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24U 机柜	标准 24U 网络机柜	台	5
2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1-24 口支持 PoE+/PoE，整机 PoE 最大输出 370W	台	3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24 口三层交换机，整机最大交换容量 3.36Tbps，最大包转发率 126MppS，具有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10G SFP+光口，交流电源	台	5
4	24 口网线配线架	24 口 RJ45 配线架	台	8
5	6 芯单模光缆	G652D 单模光缆	米	1000
6	12 芯单模光缆	G652D 单模光缆	米	2000
7	400 万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400 万 1/3"CMOS，支持 Smart 侦测，120dB 宽动态，H.265/H.264，1 个内置麦克风	台	60
8	2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920×1080@25fps，红外 10m，双向语音，IK08 防暴	台	3
9	电梯摄像头	200 万像素，支持萤石云、海康互联平台接入	台	3
1	网桥	2.4G 电梯网桥，802.11n，成对包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0		装，距离 200 米		
11	存储服务器（磁盘阵列）	机架式 4U 900TB，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缓存，36 盘位，支持视音频直存	台	1
12	监控硬盘	12T 监控硬盘	台	24
13	水表采集网关	能耗监管系统数据采集	台	2
14	四门门禁控制器（网络）		台	3
15	读卡器		台	10
16	280kg 双门磁力锁		把	10
17	开门按钮		个	10

综合布线系统：水平线缆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主干采用单模光缆，信息点按初步设计确定的数量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应与校区安防平台兼容，接入校园安防管理平台。能耗监管系统包含水表采集网关及配套信号线缆，数据上传校区能耗管理平台。弱电管线采用 JDG 管或桥架敷设，弱电间设置楼层弱电配电箱。

5.7 消防工程

本项目消防专项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体总平面和建筑消防工程、给排水消防工程、消火栓系统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工程、消防系统管材工程、建筑灭火器工程、消防电源及其配电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值班室、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工程、防火门窗安装工程、防火卷帘安装工程

等，并负责整体消防验收通过。

5.7.1 消防给水系统

本工程消防给水系统设计内容包括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用水量：室外消火栓系统 30L/s（2h，由市政管网直供），室内消火栓系统 15L/s（2h），自动喷水系统 25L/s（1h）。消防用水所需储存容量 198 立方米，本项目东侧已竣工的 B 栋生物与农业资源实验实训大楼（李时珍综合实验实训大楼 B 栋）地下室设有有效容积 252 立方米消防水池，消防水量和水泵参数满足本楼需求（消火栓泵 Q=20L/s、H=1.0MPa、N=55kW，喷淋泵 Q=30L/s、H=1.0MPa、N=75kW）；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系统为临时高压系统，接自 B 栋生物与农业资源实验实训大楼室内消火栓环网及自喷给水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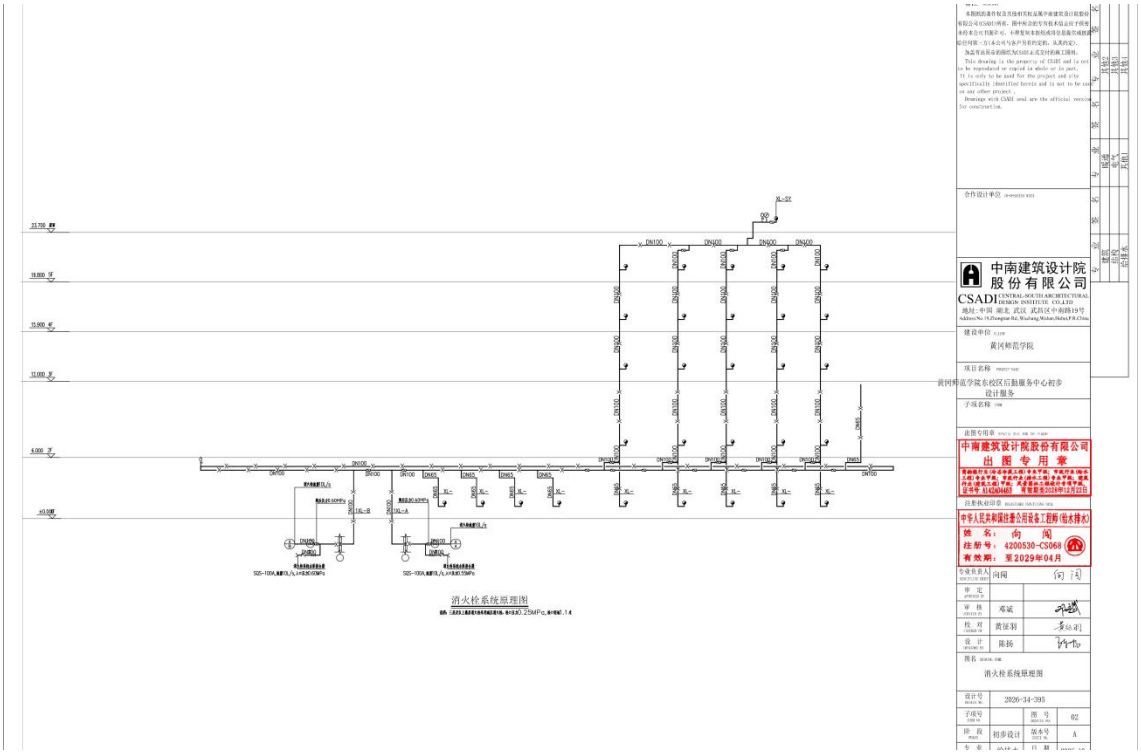


图 5-10　消火栓系统原理图

室外消防采用低压给水系统，接自室外生活消防合用环网，从室外消防给水环管网引入两根 DN200 给水管，在本地块室外设置 DN200 消防环网（市政供水压力 0.25~0.30MPa）。室外消火栓设置间距不超过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室外消防环网设置 SQS150-A 型水泵接合器 2 套，分别与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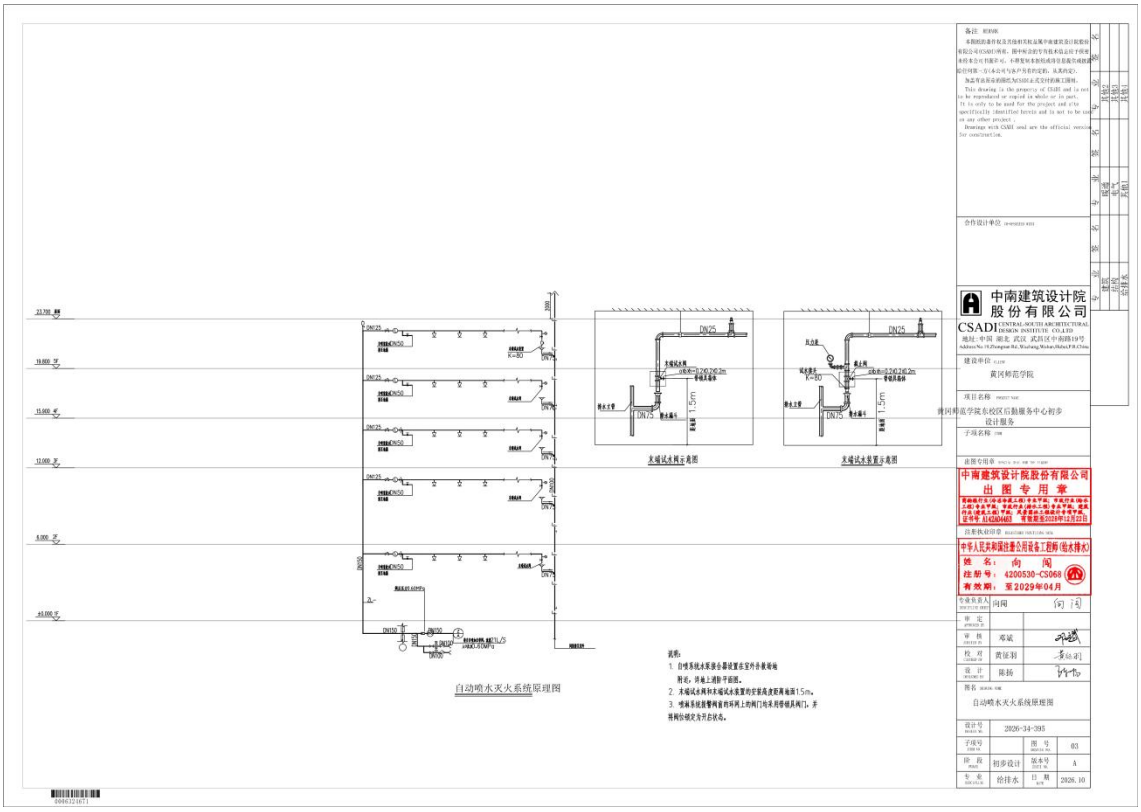


图 5-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原理图

室内消火栓系统按同层相邻两个消火栓的充实水柱能同时到达被保护范围内任何部位的原则全面布置。消火栓箱采用带灭火器箱组合式消防箱，箱内有口径 DN65 消火栓、DN19 水枪一支、25 米长消防龙带，配备消防软管卷盘、消防破碎按钮 1 个及干粉灭火器 2 具。灭火器箱、消火栓箱一体化设计建设，且整体箱面与墙面平齐；玻化砖墙面遇消火栓箱处制作暗框架门带暗执手，保证箱面与墙面协调美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按中危险 I 级设计，喷水强度、作用面积及设计流量按规范及初步设计确定（自喷系统设计流量 25L/s，持续喷水时间 1h）。每个湿式报警阀担负的喷头不超过 800 个，水力警铃设于报警阀处的墙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按每层每个防火分区设信号阀和水流指示器，厨房区域喷头动作温度 93℃，其余区域喷头动作温度 68℃。

变配电房设置无管网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设计参数：变配电房灭火设计浓度采用 9%，喷射时间 10s。

灭火器配置：后勤楼按严重危险级设计，A 类火灾，每一个消火栓箱下设二具手提式 MF/ABC5 型干粉灭火器，在消火栓处灭火器 15m 保护半径保护不到处增设灭火

器；配电间火灾危险等级为中危险级、E 类电气火灾，在每个机房内分别设置两具 MF/ABC5（3A）手提式灭火器。

5.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集中报警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直通对讲电话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等。学校在 A 栋中医药实验实训楼一层已设置消防控制室，本工程一层设置一台消防区域报警主机，报警信号接入校区消防控制中心。消防报警设备选用地址编码全总线系统系列产品，带有 CRT 集中显示器，设有图形显示和自动打印功能。系统主机自带 UPS 不间断电源，其容量按 10kVA 考虑，供电时间不低于 90 分钟。本项目火灾报警区域分机、防火门监控分机、电气火灾监控分机、消防电源监控分机、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等设备均需接入校园现有消控室主机，应保证系统的兼容性。

任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所连接的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模块等设备总数和地址总数均不应超过 3200，其中每一总线回路连结设备总数不宜超过 200，且应留有不少于额定容量 10%的余量。系统总线上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每只总线短路隔离器保护的消防设备总数不超过 32，总线穿越防火分区时在穿越处设置总线短路隔离器。

感烟探测器设置于门厅、电梯机房、消防前室、走廊、通道、一般设备用房等处；疏散通道上防火卷帘门两侧及气体灭火场所（变配电房）同时设置感烟和感温探测器。主要出入口、疏散楼梯口及人员通道上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及消防对讲电话插口（底边距地 1.4 米）。消火栓箱内设消火栓报警按钮。

5.7.3 消防联动控制

需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其联动触发信号应采用同一报警区域内两个独立的报警触发装置报警信号的“与”逻辑组合。在消防控制室，对消火栓泵、自动喷洒泵、加压送风机、排烟风机，既可通过现场模块进行自动控制，也可在联动控制台上通过硬线手动控制，并接收其反馈信号。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的动作信号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动喷淋消防泵，不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处于自动或手动状态影响。消火栓系统联动：

由消火栓系统出水干管上设置的低压压力开关作为触发信号，直接控制启动消火栓泵；消火栓按钮动作信号作为报警信号及启动消火栓泵的联动触发信号。

防烟排烟联动：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根据火灾情况打开相关层排烟阀，联锁启动相应排烟风机；当火灾温度达到 280℃时，排烟阀熔丝熔断关闭，排烟风机吸入口处 280℃防火阀关闭后联锁停止相应排烟风机。

其他联动：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火灾确认后联动关闭；疏散通道上防火卷帘两步降控制，非疏散通道防火卷帘一步降；消防联动控制器具有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强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的功能；火灾确认后断开本防火分区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控制器应具有打开疏散通道上门禁系统控制的门和庭院电动大门的功能。

以上需要接入校区消防控制室的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在变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要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设置备用照明，其照度仍应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备供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180 分钟。在走廊、安全出口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门正上方处设置疏散指示灯及安全出口标志灯；人员密集场所的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低于 10lx；疏散走道、通道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低于 3lx；变配电室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工作值守的区域，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低于 1lx。本项目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本项目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需要接入消防主控室的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电气火灾监控与消防电源监控

本工程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系统主机设于消防控制室：在各变配电所低压柜非消防馈线回路设置漏电探测器，探测漏电电流、过电流等信号并发出声光报警，准确报出故障线路地址，信号存储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漏电报警只作用于信号，不作用于切断电路。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由监控主机、中继器、监控模块和传输缆线组成，监控主机安装在消防控制室，主机内置 DC24V 电源装置（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设计并实施合理的衔接方案）。在各区域根据消防设备的性质和用途设置监控模块，监视相应区域消防设备的电源信息，模块之间采用 RS485 专用通信网络连接。

5.8 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

5.8.1 绿色建筑

本项目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2024 版））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控制项全部达标，自评总分 70.3 分。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应落实绿色建筑设计各项技术措施，主要要求包括：

（1）参评建筑全装修，且全装修工程质量、选用材料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 10%；

（3）节水器具用水效率等级全部达到 2 级及以上；

（4）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比例 20%；

（5）卫生间、厨房地面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设置防潮层；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规定的 Bd、Bw 级；

（6）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采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

（7）选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防水和密封材料及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8）室内空气质量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5μg/m³、PM10 年均浓度不高于 50μg/m³；

（9）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少于 1 次；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水封深度不小于 50 毫米；

（10）建筑声环境、光环境、室内热环境满足规范要求；主要功能房间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多联机和分体空调）。

5.8.2 建筑节能及太阳能热水系统

详见上述相关章节的内容。

5.9 室外工程与景观绿化

5.9.1 室外总体

室外工程内容包括室外道路、土方回填、广场铺装、绿化景观、室外给排水及构

筑物、室外照明及弱电系统、室外标识标牌系统等。上述内容均需完成与周围现有基础设施（水、电、路、网络、通讯等）的接驳。

5.9.2 道路与铺装

（1）道路：道路坡度、标高（需预留沥青面层厚度）参照校园总体规划，转弯半径、雨水口及道路伸缩缝按规范设置，道路两边站石一并设计和施工（两边卧石预留平面位置，暂不施工）。考虑后续建设需要，预留必须的穿路管。道路断面构造可参考以下： 200 厚 C30 抗折混凝土＋麻料回填分层夯填，回填高度 2.0~3.0 米（E0＞25MPa）；建筑周边环形消防车道采用混凝土路面，预留沥青面层。

（2）建筑出入口：18 厚仿石材 PC 砖密缝＋30 厚 1:4 干硬性水泥砂浆＋15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100 厚级配碎石垫层＋素土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或参照已有建筑做法。

（3）人行道：18 厚仿石材 PC 砖密缝＋30 厚 1:4 干硬性水泥砂浆＋15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100 厚级配碎石垫层＋素土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

井盖：排水井的井盖为铸铁材质，标明“污水”“雨水”字样。

5.9.3 土方回填及场地平整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地勘、场区高程图、总平面规划图及初步设计进行土方计算。所有土方在场区内自行消纳，不足土方外购解决。上述土方回填及场平的所有费用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5.9.4 绿化景观

绿化设计采用简洁设计风格，为后期统一设计预留空间，以草坪为主，草坪选用参照校园已有草坪。种植材料应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根系发达、生长茁壮，规格及形态应与校区已建成的区域基本一致。园林植物生长所需的最低种植土层厚度满足规范要求（草本花卉 30cm、草坪地被 30cm、小灌木 45cm、大灌木 60cm、浅根乔木 90cm、深根乔木 120cm）。

景观照明主要围绕建筑单体周边道路及出入口区域，包括消防车道照明、入口照明。室外路灯及景观灯具选型应与校区现有的灯具协调考虑。景观灯色温 3000K-4000K（建议 3000K），显色指数 Ra≥70，光效≥130lm/W。消防车道平均照度不低于 20lx，停车位区域平均照度不低于 15lx，照度均匀度 UD≥0.35；采用时控＋手动控制模式。

景观照明负荷为三级负荷，电源由中心变电所低压配电柜引来，设 1 台室外防水型景观照明配电箱（不锈钢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电缆采用 WDZB1-YJV-0.6/1KV 型低烟无卤阻燃 B1 级电缆直埋敷设，埋深不小于 0.8 米，穿越消防车道处加穿 SC50 热镀锌钢管保护。接地采用 TN-S 系统。

5.9.5 景观给排水

室外景观给水管采用 PP-R 给水管（管系列 S5，热熔连接），埋深管顶覆土不小于 0.5 米，过车处不小于 0.7 米；景观给水仅用于道路浇洒及清洗。雨水口连接管径 DN300，排水坡度不小于 0.005；园路及种植区雨水口篦子为树脂 450×300 毫米；雨水口深度车行道不小于 0.7 米、园路及种植区不小于 0.5 米。管道敷设时做 150 毫米厚中粗砂垫层，管顶以上回填中粗砂 200 毫米厚。

5.10 抗震支架及管道综合要求

抗震支架按《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及《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CJ/T 476-2015）等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并通过消防、抗震验收。本项目中所有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矩形截面积大于 0.38 ㎡和圆形直径大于φ700 的风管应采用成品抗震支吊架，抗震支吊架产品需通过 FM 认证。风管侧向支撑最大间距 9 米，纵向支撑最大间距 18 米。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5.11 标识系统设计要求

承包人负责标识系统（含房屋楼栋编号、房间编号按发包人要求、卫生间、应急疏散标识等）、室内外导视系统（含停车场划线、楼层功能指示）、特定场所的标识设计。室内、外标识牌为铝合金材质，机械安装，主要包括：楼层标识（公共交通部分的楼层标识）、消防标识（所有消防标识牌）、门牌标识、功能标识（各功能设备标识牌）、楼栋标识（各栋楼及大门标识用字采用铝单板发光字或仿青铜字，字体及大小另行商议）。所有标识标牌需提供样品供发包人确认。

第 6 章　主要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6.1 编制说明

（1）为便于承包人直观、准确地把握本项目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所列主要材料类别及价格情况，结合市场主流品牌情况，编制本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选用本表之外品牌的，应提供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证明材料（产品检测报告、性能参数、工程业绩等），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3）涉及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市场准入要求。

（4）消防、网络、安防等系统选用的设备需考虑既有系统的兼容

6.2 装饰装修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表 6-1　装饰装修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参考品牌	备注
1	防水卷材	鲁邦、防水博士、九重防水、天一防水	屋面及室内防水
2	地砖、墙砖	唯美、宏宇、特地	600×600 防滑地砖、300×300 防滑防水地砖、陶瓷墙砖
3	铝合金扣板/条板	欧陆、奥普、友邦、楚楚顶墙	卫生间顶棚
4	铝格栅/铝方通	林德纳、欧斯龙、康纳至高、欧斯宝	门厅、电梯厅、走道吊顶
5	石膏板	龙牌、泰山	吊顶基层
6	矿棉吸声板	龙牌、星牌、阿姆斯壮	加压机房、生活水机房
7	无机涂料/乳胶漆	美涂士、大宝、千色花	内墙及顶棚
8	外墙真石漆	美涂士漆、好思家、启东真石漆	外墙饰面
9	外墙涂料	美涂士、立邦、多乐士	外墙线条及局部
10	铝合金门窗型材	南山铝材、伟业铝材、经阁铝型材	断桥隔热型材 6063-T5
11	铝合金门窗（成品）	汉森门窗、康盈门窗、豪雅门窗	含中空玻璃
12	门窗五金件	立兴、合和、国强	含执手、合页、锁具
13	门窗密封胶	白云、之江、道康宁	结构胶、耐候密封胶
14	门窗胶条	海达橡塑、广东合和、宁波新安东	三元乙丙胶条
15	门窗发泡胶	东元、顶泰、天元	安装填缝
16	钢质防盗门	金凯德、春天、新多、美的	房间门
17	防火门	武汉荣光消防、武汉蓝盾、正寅	含防火门监控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参考品牌	备注
18	木芯板	鹰冠、福汉、大王椰	室内木作基层
19	铝单板	方大、蓝天七色、华途仕	楼栋标识等
20	保温材料（XPS 板）	欧文斯科宁、可耐福、法宁格、北鹏	屋面 XPS
21	防火封堵材料	圣戈班、依索维尔、堡密特	贯穿孔口封堵
22	实木地板	升达、大自然、肯帝亚、福人	服务用房等（如设计采用）
23	地毯	美利肯、迅时、奥飞斯	公共区域（如设计采用）
24	PVC 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洁福、LG、肯帝亚、得嘉	公共区域（如设计采用）
25	陶瓦（屋面瓦）	荣冠、嘉泰、彩亮、金狮	屋面（如设计采用）
26	防静电地板	沈飞、向利、汇丽	设备机房等
27	钢结构防火涂料	金隅、兰陵、中涂、立邦	钢结构构件
28	密封胶、结构胶	安泰、硅宝、中原	门窗、幕墙及装饰

6.3 安装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表 6-2　安装材料招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招标参考品牌	备注
1	电线电缆	武汉二厂、黄石双峰、龙腾红旗	含消防矿物绝缘电缆
2	线管、给排水管	宏岳、公元、中财、顾地、联塑、金牛	PP-R/PE/PVC-U/ 钢 丝 网 骨架复合管
3	镀锌钢管	友发、正大、天津管业、宏远制管	消防管道
4	开关、插座	汇君、美的、佛山照明	服务用房及公共部位
5	灯具	三雄极光、佛山照明、雷士照明	LED 节能光源
6	洁具及配件	和成、九牧、惠达卫浴	蹲便器、洗脸盆、水嘴等
7	阀门	上海冠龙（大阀门）、埃美柯、标一、卡尔斯	给排水及消防阀门
8	抗震支架	优力可、国力科技、鑫佳通、安固士	机电抗震支吊架
9	不锈钢管	玫德雅昌、共同、铭扬、民生	热水系统管道
10	密集母线	西门子、光乐、施耐德	配电干线

6.4 设备招标参考品牌表

表 6-3　设备招标参考品牌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考品牌	备注
1	电梯	三菱、西门子、奥的斯、迅达	消防电梯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考品牌	备注
2	水泵	上海东方、上海熊猫、上海凯泉、清华同方、连成、南方泵业	生活供水、排水泵
3	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	上海熊猫、上海凯泉、南方泵业	ZW(L)-II-37-30，2 用 1 备
4	空调	奥克斯、海尔、格兰仕	分体空调，发包人另行采购
5	风机	尼科达、亿利达、皇家动力、英飞	加压送风机、排风机
6	风口风阀	泰德思、浩盾、皇家通用	含 70℃防火阀、280℃排烟防火阀
7	余压监控	海湾、北大青鸟、泰和安、利达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8	消火栓	福建三辉、湖北楚消、武汉萃安	含组合式消防箱
9	灭火器、灭火器箱	河南弘保、黄河、长龙	MF/ABC5
10	水泵接合器、室外消防栓	福建三辉、西溪、福建美消	SQS150-A 型
11	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等	天津中消、福建三辉、南安美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2	喷淋头	浙江港龙、浙江奇杰、福建三辉	68℃动作
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北大青鸟、海湾	与校区消控中心兼容
14	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	海湾、北大青鸟、泰和安、利达	系统主机设于消防控制室
15	气体灭火	迪威、领威、磐龙、艾克森特（南京）、安达华盾	七氟丙烷无管网
16	消防指示灯、标志灯、疏散灯、应急灯	海湾、青鸟消防、浙江台谊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
17	变压器（箱变）	江苏华辰、特变电工、海南金盘、顺特电气、江苏华鹏	2×500kVA
18	真空断路器	常熟、上联、库柏	高压配电系统
19	框架断路器	常熟、上联、罗格朗	低压配电系统
20	微型断路器	海格、常熟、上联、泰永长征	户内配电箱
21	双电源转换开关	上联、常熟、万高、海格	消防负荷双电源切换
22	多功能仪表、电力及能源监控系统	无锡格策、广州汉光、丹东华通、浙江优盾、成都新泰诚	计量及能耗管理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考品牌	备注
23	费控电表	科陆、中电电力、威胜、盛帆电子	服务用房分户计量
24	综合布线线缆及模块	罗格朗、德特威勒、长飞、康普	六类布线系统
25	视频监控系统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	与校区安防平台兼容
26	隔油器、污提	欧力乐、上海连成、上海凯泉	排水提升设施
27	微机综合继电保护装置	四方、南瑞继保、许继、国电南自	高压配电系统
28	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模块	四川久远、依爱、南京中消	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模块与主机兼容

第 7 章　施工图预算（含暂列金）的编制要求

7.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7.1.1 施工图预算（没有下浮，含暂列金）以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为计量计价依据，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及对应的实施细则。

7.1.2　计价定额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2024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2024 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2024 年版《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2024 年版《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2024 年版《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2024 年版《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其相配套费用定额；厅头〔2021〕2263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7.1.3 材料基准价取定及其他：主材料基期价格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黄冈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颁布的材料信息价（黄州区）为依据，部分黄州区信息价没有的，可参照学生宿舍 C 栋对应材料价格及同期市场材料价格。无定额可套的专业工程，根据市场价格询价确定综合价格。

7.1.4　本项目的暂列金为 146.35 万 元。

7.2 限额设计与施工图预算要求

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见 2.1 条款，限额设计的要求见 4.1.2 条款。

7.3 施工图预算漏报、少报、错报的处理

施工图预算应按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概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漏报、少报、错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已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完成施工内容

第 8 章　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格调整

8.1 签约合同价组成

最终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 ＋（双方审核确定后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中标下浮率为=1－（中标价－设计费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控制价－暂列金）×100%，计算后的最终签约合同价不得大于签约合同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双方以此签订补充协议。

8.2 合同价格的调整:

以下 6 种情形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其他一律不予调整，且下述内容调整的总额不得超过暂列金：（1）因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功能调整，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具体调整办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2）地质条件较发包人提供的地勘资料有较大的变化；（3）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改变；（4）材料基期价格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黄冈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颁布的材料信息价（黄州区）为依据，部分黄州区信息价没有的，可参照学生宿舍 C 栋对应材料价格及同期市场材料价格。相比材料基期价格，钢筋、电线、电缆、商砼、预拌砂浆、装配式预制构件（仅限叠合板及楼梯预制构件）、ALC 墙板、砌体共 8 类大宗建筑材料施工同期（参照施工同期的信息价）价格波动＞±5.0%时调整，仅调整超过±5.0%以上部分材料价格，其它一律不调整；（5）无法预见的现场签证；（6）除上述情形外，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它价格增减情形；（7）合同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累计调整超过暂列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第 9 章　未尽事宜

本章及本文件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及合同条款执行。

附录 A　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构成表

附录 A 依据《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省发改批复版）》（2026 年 10 月）整理，单位：万元。

表 A-1　初步设计总概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算(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　计	经济指标	
一	**工程费用**	**2237.18**	**1194.85**	**0.00**	**3432.03**	**4656.76**	**元/M2**
（一）	**后勤服务中心**	**2005.88**	**653.86**	**0.00**	**2659.74**	**3608.87**	**元/M2**
1	**主体工程**	**1354.23**			**1354.23**	**1837.49**	**元/M2**
1.1	桩基础工程	170.86			170.86	231.83	元/M2
1.2	结构工程	1183.37			1183.37	1605.66	元/M2
2	**装修工程**	**651.65**			**651.65**	**884.19**	**元/M2**
2.1	内装饰工程	516.85			516.85	701.29	元/M2
2.2	外装饰工程	134.80			134.80	182.90	元/M2
3	**安装**		**653.86**		**653.86**	**887.19**	**元/M2**
3.1	给排水工程		28.95		28.95	39.28	元/M2
3.2	消防喷淋		53.79		53.79	72.99	元/M2
3.3	电气工程		131.73		131.73	178.74	元/M2
3.4	智能化系统		53.02		53.02	71.94	元/M2
3.5	火灾报警系统		33.84		33.84	45.92	元/M2
3.6	暖通工程		211.81		211.81	287.39	元/M2
3.7	抽油烟工程		10.40		10.40	20.00	元/M2
3.8	电梯工程		79.00		79.00	263333.33	元/台
3.8.1	货梯		54.00		54.00	270000.00	元/台
3.8.2	无障碍电梯		25.00		25.00	250000.00	元/台
3.9	燃气系统		21.84		21.84	42.00	元/M2
3.10	抗震支撑系统		22.11		22.11	30.00	元/M2
3.11	标识标牌		7.37		7.37	10.00	元/M2
（二）	**东校区 10kV 中心变电所高压配电柜**		**176.32**		**176.32**	**239.24**	**元/M2**

（三）	**室外工程**	**231.30**	**364.67**	**0.00**	**595.97**	**1358.18**	**元/M2**
1	场地地基处理（清淤回填）	136.95			136.95	312.10	元/M2
2	室外绿化	28.29			28.29	150.00	元/M2
3	室外广场、道路	66.06			66.06	264.02	元/M2
4	室外给排水及构筑物		69.86		69.86	159.21	元/M2
5	室外电气系统		239.08		239.08	544.85	元/M2
5.1	后勤服务中心室外电气		19.08		19.08	43.48	元/M2
5.2	10kv 高压电缆铺设		144.00		144.00	2000.00	元/M
5.3	10kv 高压电缆铺设		76.00		76.00	1000.00	元/M
6	室外弱电系统		20.02		20.02	45.62	元/M2
7	室外燃气系统		30.00		30.00	1000.00	元/M
8	室外标识标牌系统		1.32		1.32	3.00	元/M2
9	景观水电		4.39		4.39	10.00	元/M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319.71**	**319.71**	**433.80**	**元/M2**
三	**预备费用**	**111.86**	**59.74**	**15.99**	**187.59**		
1	基本预备费	111.86	59.74	15.99	187.59	5.00%	
2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四	**建设投资**	**2349.04**	**1254.59**	**335.70**	**3939.33**	**5345.09**	**元/M2**

注：①本表依据《黄冈师范学院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省发改批复版）》（2026 年 10 月）整理；②概算不含涨价预备费、光伏、外电接入费，不含厨房相关设备及食堂桌椅;③概算包括从长河大道校门口到本项目的 720 米的 10kV 高压线缆铺设的费用和从本项目到 B 栋实验实训楼的 760 米的 10kV 高压线缆铺设的费用。④室外工程数量 4388 ㎡为室外工程建设用地面积口径，其中场地清淤回填按道路范围 1.5 米深度计列；⑤电梯工程概算按 3 台计列、26.3 万元/台（货梯 2 台 54 万元、无障碍电梯 1 台 25 万元）；⑥分项之和与合计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0.01 万元尾差。

附录 B　主要规范标准清单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应执行但不限于下列规范标准（如国家发布新的规范标准，以最新的为准）：

表 B-1　主要规范标准清单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编号
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3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 64-2017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8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2024 版）
1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12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2016
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5-2012
14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1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17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2010（2024 年版）
1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T 50010-2010（2024 年版）
19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129-2017
20	湖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42/T 2179-2024
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2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2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2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2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2017

序号	规范标准名称	编号
2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2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2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2018
2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3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3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3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3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34	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通用技术条件	CJ/T 476-2015
3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3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2018
3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3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3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4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4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4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4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44	湖北省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	DB42/T 1319-2021
45	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GB/T 51161-2016
46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 83-2016
4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 50666-2011
48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617-2010
49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2014
50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200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五）承诺书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二）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七）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或表彰情况表

九、价格清单

十、承包人建议书

十一、承包人实施方案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设计质量达到_____ 标准，施工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7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5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6	……	
4	分包	4.5.2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3.8.2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天数：（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4	分包	4.3.4	……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2.本表适用于2012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	B_1	___至___	……	……
	钢材	F_{02}	……	B_2	___至___	……	……
	水泥	F_{03}	……	B_3	___至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投标人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担保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或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实质性的限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项目	主 要 内 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已完类似项目业绩

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全部／部分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24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25 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于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三）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3"></td><td>拟在本工程任职</td><td>设计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3">注册执业资格等级</td><td>级</td><td>专业</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管理经历</td></tr>
<tr><td>时　间</td><td colspan="2">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td></tr>
<tr><td>获奖日期</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获奖名称</td><td colspan="2">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td></tr>
<tr><td>获奖日期</td><td colspan="2">获奖名称</td><td colspan="3">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备注：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四）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3"></td><td>拟在本工程任职</td><td>施工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3">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td><td>级</td><td>专业</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管理经历</td></tr>
<tr><td colspan="2">时　间</td><td colspan="2">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td></tr>
<tr><td>获奖日期</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获奖名称</td><td colspan="2">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td></tr>
<tr><td>获奖日期</td><td colspan="2">获奖名称</td><td colspan="3">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备注：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我方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能够参加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1.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拟派施工负责人

□ 拟派施工负责人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施工负责人；

□ 拟派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施工负责人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或第十条情形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六）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说明：“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表”见本章 “承包人实施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见本章“承包人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资产负债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年份要求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4-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始、完成设计日期	项目负责人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完成设计时间为准。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

（六）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6-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企业信誉情况

7-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拟派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7-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的制发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项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

7-3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投标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投标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颁奖单位应当是国家机关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单位。

九、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投标报价			

十、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生产设备。

2．必备的备品备件。

3．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方案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十一、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实施，其要点如下：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二. 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十二、其他资料